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竞争风险

本公司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 DC-DC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工业用电源模块对相关性能指标要求非常高，所以电源模块企业的竞争依赖于资金优势、研发实力和市场营运能力。目前，通用电气、台达、爱立信、怀格等国际的电源模块生产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在用量大、成本敏感、竞争激烈的通信电源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尽管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势进入了国防装备用电源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等新的应用领域，并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新领域的业务扩张仍需要时间积累。公司当前的规模偏小，业务结构中通信电源收入占比超过了 60%，公司近期仍然面临较大的通信电源市场的竞争风险。公司非通信市场的业务预计将从 2016 年进入爆发期，从而缓解上述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在通信电源领域的竞争力亦将得到增强。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以前，公司客户一直以国际一流通信行业客户为主，造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贝尔、伟创力（思科等通信设备厂家指定电子专业制造供应商）等。由于上述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有所下滑，且通信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公司在通信电源领域的成长已经受到较大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国防装备用的高可靠性电源市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等市场以及国际工业电源市场，正通过增加行业覆盖度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源生产企业需要大量有经验、并掌握电源核心技术的人才。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核心技术人员

的流失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推出配套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良好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尽管如此，核心技术人员因不期的原因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的风险依然存在。

#### **四、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全桥变换器的控制技术、全桥同步整流器的驱动和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之根本。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加强员工保密培训工作，申请专利保护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是，如公司未能做好技术保密管理，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公司子公司较多，分布于美国、上海、镇江等地，涉及地域广，且部分公司属于新收购的公司，在增强公司区域覆盖度和客户支持能力的同时，可能存在一定管控风险。公司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机制，合理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公司内部可以相互监督、相互协同。

#### **六、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电源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市场，通信、国防、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影响较大。国家对通信产业的扶持、节能减排、军品国产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的产业政策均有利于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改变，或者政府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与 Vicor、SynQor 等国外竞争对手相同，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公司销售国防电源。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军陶电源正在申请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待取得相关资质后，军陶电源将直接向武器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销售。但是如果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限制贸易公司向武器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销售或要求其取得相关许可，公司销售模式将面临挑战。公司将尽快通

过取得相关资质，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规避该风险。

## 八、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2013年至2015年1-5月，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分别为1,127.42万元、1,614.76万元和837.64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2.39%、34.18%和46.03%。原材料关联采购发生金额分别为1,119.66万元、542.29万元和168.1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40%、22.67%和24.18%。此外，公司还存在委托络能电子进行技术研发、NetPower Technologies许可公司使用其商标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蒋毅敏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总经理厉千年控制的企业。

为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业务完整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公司通过收购NetPower Corporation获得了关联方NetPower Technologies的全部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仅保留电子产品生产功能（为本公司代工生产），不再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的子公司络能电子将停止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的研发、销售及采购等主要人员及其子公司络能电子的全部人员均已加入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已不再接受新的客户订单。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蒋毅敏先生已经承诺将在2015年12月31日停止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关联方凌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厉千年也已经承诺，凌创电子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停止经营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将不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也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972.43万元、734.73万元和241.98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37万元、-2.42万元和76.50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兆能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5年1-5月	2014年
兆能电子	1,321.83	4,036.47	105.56	483.55
军陶电源	635.97	991.85	223.12	182.60

其中，兆能电子是公司于2015年5月通过对兆能电子增资实现对其控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该事项导致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记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33.47万元、539.73万元和110.8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99%、73.46%和45.80%。

通过控股兆能电子，公司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完善了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独立性，但对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较大程度影响投资者回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促使子公司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障投资者回报。

### 十、收入及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54.82万元、4,548.29万元和1,764.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2.43万元、734.73万元和241.98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56%、45.08%和56.17%。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通信电源模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结合军品国产化趋势、自身研发实力强、技术指标领先、可靠性高等特点，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加强了毛利率更高的、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和销售。在公司转型期，尽管2013-2014年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速达到195.67%），但由于通信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下降的绝对额要快于国防装备电源

模块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由于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电源模块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通信电源模块毛利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5月	通信领域	1,129.20	721.43	407.77	41.13%	36.11%
	国防领域	635.77	52.17	583.60	58.87%	91.79%
	合计	1,764.97	773.60	991.37	100.00%	56.17%
2014年	通信领域	3,710.59	2,379.61	1,330.97	64.91%	35.87%
	国防领域	837.70	118.26	719.44	35.09%	85.88%
	合计	4,548.29	2,497.87	2,050.42	100.00%	45.08%
2013年	通信领域	4,371.50	2,636.42	1,735.08	98.61%	39.69%
	国防领域	283.32	37.09	246.23	1.39%	86.91%
	合计	4,654.82	2,673.51	1,981.31	100.00%	42.56%

随着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源领域，新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增长预计将带动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但是，在业务转型期，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可能将继续下降。如果未来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5.88 万元、1,681.05 万元和 70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7%、36.96% 和 39.69%，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中国保税区、马来西亚等国家，出口产品均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4.61 万元、3.61 万元和 1.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0.41% 和 0.49%，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变动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持应收和应付外汇款项的配比、力争根据汇率走势安排收付款时间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外销收入

占收入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或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销售电源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均为 17%，同时，公司还销售少量配件、机加工件，出口退税税率为 13%。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电源模块为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从本公司成立以来电源模块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为 17%，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发生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兆能电子	76.59	104.48	334.92
宇联金属	0.30	5.72	5.94
退税合计	76.89	110.20	340.85
销售额	1,764.97	4,548.29	4,654.82
退税占销售额比例	4.36%	2.42%	7.3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占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42%和 4.36%，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释 义 .....	14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18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	18
<b>二、股票挂牌情况</b> .....	19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9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9
<b>三、公司股权结构</b> .....	20
(一) 股权结构图.....	2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24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b>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b> .....	25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5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6
<b>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b> .....	27
(一) 2015 年 5 月，取得兆能电子 54.09% 的股权.....	27
(二) 收购军陶电源 60% 的股权 .....	30
(三) 收购美国 Netpower Corporation 公司.....	31
(四) 新设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33
<b>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	3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b>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b> .....	36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9
<b>八、定向发行情况</b> .....	43
<b>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b> .....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证券挂牌场所 .....	44

<b>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b>	45
<b>一、公司业务概述 .....</b>	4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b>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b>	48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8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8
(三)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52
(四)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模式.....	52
<b>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b>	53
(一)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情况.....	5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2
(四) 特许经营权.....	64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4
(六) 员工情况.....	66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67
(七) 质量标准.....	69
<b>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b>	69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9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70
(三)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71
(四)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74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5
<b>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b>	81
<b>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b>	81
(一) 行业概况.....	81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85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0
(四) 行业壁垒.....	91
(五) 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9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98
<b>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98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b>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b>	100
<b>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b>	100

<b>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b>	101
<b>五、公司独立性</b>	101
(一) 业务独立	101
(二) 资产完整	101
(三) 人员独立	102
(四) 财务独立	102
(五) 机构独立	102
<b>六、同业竞争</b>	10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3
<b>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b>	104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4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04
<b>八、公司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途径</b>	104
<b>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10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0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0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0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110
<b>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b>	11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三) 子公司财务简表	128
<b>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b>	131
<b>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b>	132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2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2
<b>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	133
(一) 会计期间	133
(二) 记账本位币	133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33
(四)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3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5
(六) 金融工具	135

(七) 应收款项.....	139
(八) 存货.....	13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40
(十) 固定资产.....	145
(十一) 在建工程.....	145
(十二) 无形资产.....	14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46
(十四) 职工薪酬.....	147
(十五) 收入.....	147
(十六) 政府补助.....	14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49
<b>五、利润形成情况 .....</b>	<b>150</b>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5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8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61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62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62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3
<b>六、资产情况分析 .....</b>	<b>164</b>
(一)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164
(二)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65
(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73
<b>七、负债情况分析 .....</b>	<b>176</b>
(一) 短期借款.....	176
(二) 应付账款.....	176
(三) 预收账款.....	17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77
(五) 应交税费.....	178
(六) 其他应付款.....	178
(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
<b>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b>	<b>179</b>
<b>九、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b>	<b>179</b>
<b>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b>	<b>179</b>
(一) 关联方信息.....	17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2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184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85
(五)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18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88
(七)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89

<b>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18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9
(二) 或有事项	18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9
<b>十二、资产评估情况</b>	190
<b>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b>	190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9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191
<b>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b>	192
<b>十五、风险因素</b>	193
(一) 市场风险	193
(二) 经营风险	194
(三) 技术研发风险	195
(四) 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195
(五) 政策及税收风险	196
(六) 财务风险	196
(七) 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交易	198
<b>第五节 相关声明</b>	201
<b>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201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202
<b>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	203
<b>四、律师事务所声明</b>	204
<b>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b>	205
<b>第六节 附件</b>	206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普电子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普有限、达普电气	指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挂牌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阿尔卡特-朗讯	指	Alcatel-Lucent(中文名称:阿尔卡特-朗讯)，是由法国 Alcatel 与美国 Lucent 合资成立的公司，是全球知名电信设备制造企业
上海贝尔	指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企业与阿尔卡特-朗讯合资设立的公司，是中国通信产业的重要企业之一
伟创力	指	伟创力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EMS），总部设在新加坡，公司业务包括手机电路板设计、通信工程、汽车配件制造和物流等。

		是思科等思科等通信设备厂家指定电子专业制造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单位包括 Flextronics Computing (Suzhou) Co., Ltd, Flextronics America, LLC,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Mex 等。
Askey、亚旭电脑	指	指亚旭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Askey Computer Corp.), 台湾知名电子及通信产品制造商
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美国电源供应商
爱立信	指	指 Ericsson, 瑞典电源供应商
台达集团	指	Delta, 台湾电源供应商
怀格	指	VICOR, 美国电源供应商
SynQor	指	SynQor 公司, 美国电源供应商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Inc, 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新雷能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近年来国内电源模块领域的领先企业，以通信设备制造商、军工整机企业、以及铁路和电力设备制造商等为主要客户，拟申请于创业板上市
星原丰泰	指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233), 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发、生产和销售 DC-DC 系列及 AC-DC 系列高频模块开关电源为主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兆能电子	指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宇联金属	指	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凌创电子	指	上海凌创电子有限公司
军陶电源	指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凌创电子共同设立的专业从事国防电源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茂电子	指	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NetPower Technologies	指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曾从事电源模块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蒋毅敏控制的企业。目前仅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络能电子	指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弟弟蒋毅敏先生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

### 专业术语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电路板, 是电子元器件间实现电气连接的基板
磁性元件	指	通常由绕组和磁芯构成, 它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 主要包括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几乎所有电源电路中, 都离不开磁性元器件, 磁性元件是电力电子技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设备的基本组成单元, 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设备中的具有气特性的零件, 如电阻、电容、晶体管、半导体芯片等器件的总称。
连接器	指	CONNECTOR。国内亦称作接插件、插头和插座。一般是指电器连接器。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 传输电流或电压。
功率密度	指	电源单位体积输出的功率。
功率器件	指	用于实现功率变换和传送的器件, 比如功率三极管、二极管、电感、滤波电容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并实现隔离的装置, 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
变换器	指	电压变换装置
整流器	指	Rectifier, 是把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装置, 可用于供电装置; 整流器的输出电压一般用于提供直流母线电压给后续电压变换装置, 并在一些应用中给蓄电池充电。
隔离	指	电源输入与输出之间相互的电气隔离, 不共地。

砖	指	DC/DC 变换器中，“砖”（“Brick”）是用来表示模块大小的“单位”，有所谓的全砖、半砖、1/4 砖、1/8 砖、1/16 砖等，例如，半砖模块的大小为 2.40×2.28×0.30（单位为英寸）。其中各种“砖”尺寸由 DOSA (Distributed-power Open Standards Alliance) 分布式电源开放标准联盟所制定。
AC-AC 电源	指	交流转交流电源
AC-DC 电源	指	交流转直流电源
DC-AC 电源	指	直流转交流电源
DC-DC 电源	指	直流转直流电源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作为一种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ERP 提供了企业信息化集成的解决方案，其核心管理思想是实现对整个供应链的有效管理，主要体现在对整个供应链资源进行管理，对精益生产、同步工程和敏捷制造的管理，以及对资源事先计划与事中控制管理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物料需求计划，是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然后基于产品生产进度计划，组成产品的材料结构表和库存状况，通过计算机计算所需物料的需求量和需求时间，从而确定材料的加工进度和订货日程的一种实用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外语缩写：3G，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 和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Pu Electronics, Inc.  
法定代表人： 蒋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邮编： 212009  
电话： 0511-85584258  
传真： 0511-85584257  
互联网网址： www.dapuinc.com  
电子信箱： dapuinc@126.com  
董事会秘书： 张传明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 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1191000024107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预计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蒋同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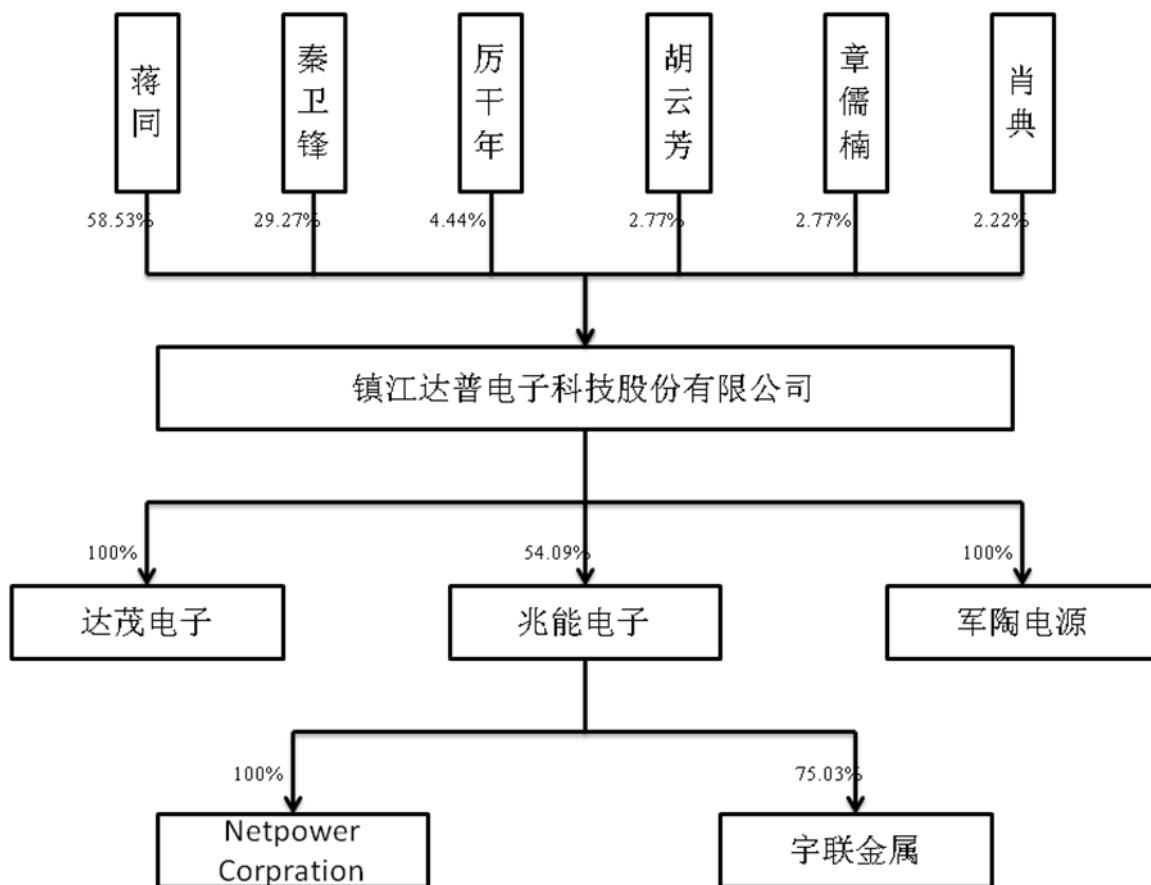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同、秦卫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施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91000037008
公司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同
注册资本	1,66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达普电子持有 54.09% 的股权；络能电子持有 36.06% 的股权；蒋同持有 9.01%

	的股权；秦卫锋持有 0.84% 的股权
--	---------------------

## (2)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134566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469 号 1 框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测试（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达普电子持有 100% 股权

## (3) 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150779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43 框 9 层 A 楼
法定代表人	秦卫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源控制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及上述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达普电子持有 100% 的股权

#### (4) 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91000055006
公司住所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潘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同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兆能电子持有 75.03% 的股权；黄桂明持有 24.97% 的股权

#### (5) Netpower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Netpower Corporation
注册号	802158115
公司住所	1680 Prospect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exas, 75081
董事长	蒋毅敏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电源模块的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股权结构	兆能电子持有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 股权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同先生。蒋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3%，上述股份均未进行质押。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蒋同	526.80	58.53%	自然人股东	否
2	秦卫锋	263.40	29.27%	自然人股东	否
3	厉干年	39.96	4.44%	自然人股东	否
4	胡云芳	24.93	2.77%	自然人股东	否
5	章儒楠	24.93	2.77%	自然人股东	否
6	肖典	19.98	2.2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9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公司股东中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对外发行股票，不存在认购对象。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同先生。

蒋同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江苏船山集团工程师、镇江杰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以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兆能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宇联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系由蒋同和梁建峰两名自然人于2008年8月出资3万元设立。2008年8月7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092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8年8月15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2.70	90.00%	2.70	90.00%
2	梁建峰	0.30	10.00%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 2、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达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同以0.3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梁建峰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同意吸收秦卫锋、厉千年、胡云芳、章儒楠、肖典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至900万元，其中，蒋同、秦卫锋、厉千年、胡云芳、章儒楠、肖典分别以货币523.80万元、263.40万元、

101.81 万元、63.96 万元、63.96 万元和 51.17 万元认缴 523.80 万元、263.40 万元、39.96 万元、24.93 万元、24.93 万元和 19.9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526.80	58.53%
2	秦卫锋	263.40	29.27%
3	厉干年	39.96	4.44%
4	胡云芳	24.93	2.77%
5	章儒楠	24.93	2.77%
6	肖典	19.98	2.22%
<b>合计</b>		<b>900.00</b>	<b>100.00%</b>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经达普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达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达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达普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693,899.56 元，折合 9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业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8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5]B11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同	净资产	526.80	58.5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秦卫锋	净资产	263.40	29.27%
3	厉干年	净资产	39.96	4.44%
4	胡云芳	净资产	24.93	2.77%
5	章儒楠	净资产	24.93	2.77%
6	肖典	净资产	19.98	2.22%
<b>合计</b>		—	<b>900.00</b>	<b>100.00%</b>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 5 月，取得兆能电子 54.09%的股权

#### 1、兆能电子历史沿革

##### （1）兆能电子设立

2010 年 10 月 15 日，蒋同及梁建峰出资 500 万元设立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其中，蒋同以货币资金 149 万元及无形资产 350 万元出资，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9.8%，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梁建峰以货币资金 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其中，蒋同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专利号：ZL02817637.5）和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专利号：ZL02104726.X）两项发明专利。镇江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镇立信所评报字[2012]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两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58 万元。2012 年 6 月 25 日，蒋同向公司提交了《专利权转移单》，提供了两项发明专利的全部技术文件并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 （2）兆能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兆能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67.54万元，由秦卫锋现金出资67.54万元。本次增资后，蒋同所持股权比例为87.92%，秦卫锋所持股权比例为11.90%，梁建峰所持股权比例为0.18%。

### (3) 兆能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0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兆能电子注册资本由567.54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全体股东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的所持股权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兆能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1054.80	87.92%
2	梁建峰	2.40	0.18%
3	秦卫锋	142.80	11.90%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 (3) 兆能电子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2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同以1万元的价格受让梁建峰持有的兆能电子0.18%的股权；同意兆能电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700万元。其中，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以900万元增资款认缴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600万元增资款认缴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原股东蒋同、梁建峰、秦卫锋承诺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4月13日，兆能电子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兆能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	33.33%
2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22.22%
3	蒋同	1057.20	39.16%
4	秦卫锋	142.80	5.29%
<b>合计</b>		<b>2,700.00</b>	<b>100.00%</b>

### (4) 兆能电子第一次减资及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 14 日，兆能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拟减少注册资本 1,036 万元，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减少到 1,664 万元。其中，减少的注册资本包括截至各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决议增资但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尚未出资到位的 686 万元，以及蒋同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使用无形资产出资的 350 万元，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给公司。减资完成后，兆能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	54.09%
2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36.06%
3	蒋同	150.00	9.01%
4	秦卫锋	14.00	0.84%
<b>合计</b>		<b>1,664.00</b>	<b>100.00%</b>

## 2、收购过程

(1) 2015 年 4 月 1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2 日，达普有限股东会、兆能电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达普有限以 900 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 13 日，兆能电子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2015 年 4 月 14 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同意兆能电子将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减少到 1,664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14 日，兆能电子在镇江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

(4) 2015 年 5 月 29 日，兆能电子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持有兆能电子 54.09% 的股权，兆能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收购原因及对挂牌主体的影响

兆能电子主要从事模块电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大量的关联交易。为整合集团资源，完善

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实现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决定通过增资、兆能电子减少蒋同等自然人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以及蒋同原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方式，实现公司对兆能电子的控制，同时充实兆能电子的资本金。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生产、研发、销售体系大大增强，增强了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彻底消除了公司与兆能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二）收购军陶电源 60%的股权

### 1、军陶电源的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约定由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凌创电子以货币 60 万出资，出资比例为 60%；达普有限以货币 4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2014 年 4 月 4 日，军陶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时吸收自然人厉千年为新的股东。其中，达普有限以货币出资 740 万元，凌创电子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厉千年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增资完成后，达普有限、凌创电子和厉千年分别持有军陶电源 78%、20% 和 2% 的股权。

本次注册资本和出资情况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780.00	78.00%
2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厉千年	20.00	2.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15 年 5 月 22 日，军陶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凌创电子将其持有的 20.00% 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229.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达普有限；同意股东厉千年将其持有的 2.00% 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以 22.99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股东达普有限。军陶电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5年5月28日，军陶电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2、收购过程

(1) 2014年4月4日，军陶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达普有限以货币出资740万元。加上原有的出资额40万元，达普有限持有军陶电源的股权比例增至78%，军陶电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2015年5月22日，达普有限及军陶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达普有限分别以229.86万元和22.99万元的价格购买凌创电子和厉干年持有的军陶电源的全部股权，军陶电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收购原因及对挂牌主体的影响

军陶电源主要从事国防电源相关业务，而国防电源领域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军陶电源的控制力，理顺管理机制，公司决定收购军陶电源的全部股权。

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国防产品市场的开拓能力，国防电源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将对公司业务形成持续贡献。

## (三) 收购美国 Netpower Corporation 公司

蒋毅敏等人于2000年5月创办了NetPower Technologies公司，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其NetPower品牌在国际通信电源市场具备了一定知名度。由于其公司规模较小，人力成本较高，在国际通信电源市场上难以独立生存和发展，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关联交易，其设立了Netpower Corporation公司，承接其资产、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并由公司的子公司兆能电子对其进行收购。NetPower Corporation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描述如下：

### 1、NetPower Corporation 的历史沿革

2015年2月12日，NetPower Technologies以现金、存货等资产出资设立了

NetPower Corporation，可发行股份为 100 万股（已发行股份 10 万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注册号为 802158115，并取得了德克萨斯州颁发的注册证书。

2015 年 5 月，兆能电子收购了 NetPower Technologies 持有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 100% 的股权。

## 2、收购过程

(1) 2015 年 4 月 22 日，兆能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NetPower Technologies 持有的 NetPower Corporation100% 的股份。

(2) 2015 年 4 月 22 日，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 100 万美元购买 NetPower Technologies 持有的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 100% 的股权。

(3) 2015 年 5 月 6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兆能电子收购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4) 2015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3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兆能电子收购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5)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核准了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项。

(6) 2015 年 5 月 22 日，兆能电子向 NetPower Technologies 支付了全部款项。

(7) 2015 年 5 月 26 日，NetPower Corporation 出具《股权证明》，兆能电子持有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 的股权，NetPower Corporation 成为兆能电子全资子公司。

## 3、收购原因及对挂牌主体的影响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先生的弟弟蒋毅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兆能电子存在大

量关联交易。

为降低关联交易，同时降低收购成本，NetPower Technologies 设立了新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将其与电源业务（包括采购、销售、研发）和与电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存货、商标、知识产权等除生产设备外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入新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从事电源业务的设计、营销和管理的核心雇员也加入该公司，并由兆能电子收购该公司的 100% 股权。NetPower Technologies 未来仅为 NetPower Corporation 提供代加工服务。

收购完成后，NetPower Corporation 将主要定位于追踪全球电源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专注国际市场开发、客户支持和技术服务，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新设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达茂电子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设立了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0 日，达茂电子与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受让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络能电子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 412,323.88 元人民币，在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附件的标的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并在资产交接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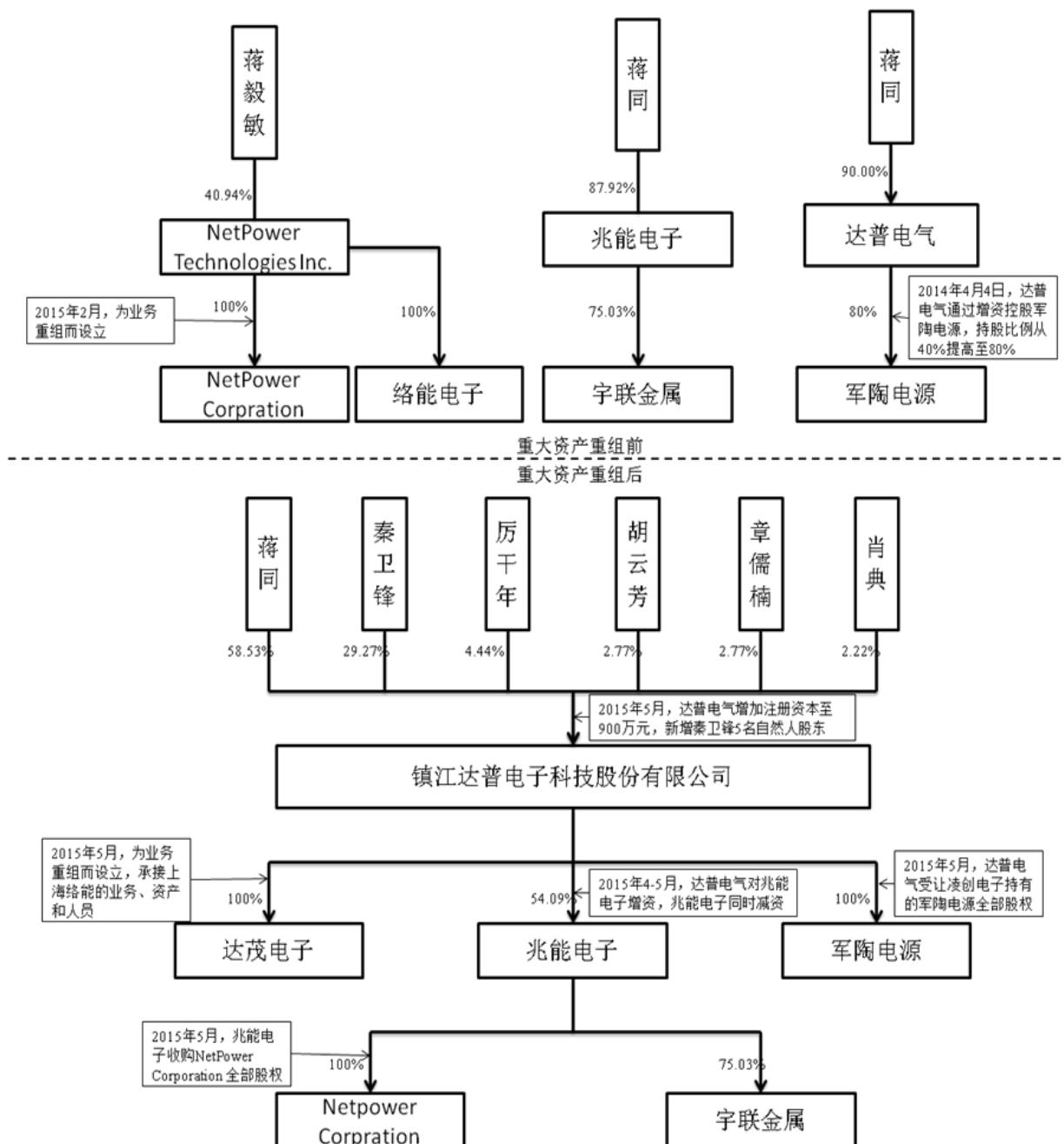
此次收购固定资产的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高低温试验箱、可程控直流电源供应器、电子负载和示波器等）和办公用品（投影仪、电脑、电视和打印机等），该等固定资产合计价格（含税）为 412,323.88 元人民币。

此次资产收购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已就上述固定资产完成交割，并已支付相应的收购价款，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潜在风险。

## 2、设立达茂电子的原因及对挂牌主体的影响

公司将达茂电子作为公司设立在上海的研发和销售平台，专注公司新产品研发，并负责公司国内及亚洲区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为通信设备、国防装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更为及时、周到的服务。

公司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蒋 同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2	秦卫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滕传超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4	刘 璐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5	张传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蒋同先生，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江苏船山集团工程师、镇江杰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以来担任达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兆能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宇联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卫锋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飞利浦照明担任工程师、天弘上海研发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威泰上海研发中心任工程主管、2006 年加入络能电子担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达茂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军陶电源董事。

滕传超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至今在兆能电子研发部担任工程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刘璐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上海源光灯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加入络能电子担任销售经理、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达茂电子销售总监。

张传明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 CCVI（中国）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经理、江苏坤风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兆能电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谢政权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2	李华铭	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闫京京	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谢政权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大焱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乔山（上海）科技公司担任采购主任、上海阿特科精密零件有限公司担任物流部经理、在上海特思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2 年 5 月加入兆能电子担任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华铭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雷能混合电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 年加入络能电子任项目经理，现任达茂电子工程总监、本公司监事。

闫京京，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上海竑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专员，2012 年加入军陶电源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蒋同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2	秦卫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张传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蒋同先生、秦卫锋先生、张传明先生个人情况介绍详见本节“董事基本情况”。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570.64	5,452.58	4,555.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2.79	3,512.47	2,70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7.63	2,906.82	2,293.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1,170.82	90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	968.94	764.5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2.85%	87.16%	83.65%
流动比率	2.70	2.05	1.82
速动比率	1.94	1.53	1.3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19.69	4,724.64	5,034.83
净利润（万元）	241.98	734.73	97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84	616.25	8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17	190.28	3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32	152.39	39.84
综合毛利率	56.13%	45.92%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3.69%	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	19.48%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28	205.42	27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28	205.42	27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4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66	2.73	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	882.61	-53.2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294.20	-17.76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3.69%	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	19.48%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sup>注</sup>	61.28	205.42	27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sup>注</sup>	61.28	205.42	275.23
综合毛利率	56.13%	45.92%	42.22%

注：2015年5月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注册资本较低，造成每股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但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013-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89%和23.69%，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

①2014年，为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产品及国防电源模块市场，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同比研发费用增加约3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收购了军陶电源，扩充了人员，增加了人员工资及管理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2013年的825.70万元下降至2014年的616.25万元，利润降低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②由于经营成果投入，2013-2014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逐年增加。

与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14年	2013年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新雷能	12.63%	9.07%
	星原丰泰	-24.74%	1.07%
基本每股收益	新雷能	0.38	0.24
	星原丰泰	-0.26	0.01
毛利率	新雷能	43.95%	45.28%
	星原丰泰	37.73%	38.84%

新雷能作为近年来国内电源模块领域的领先企业，以通信设备制造商、军工整机企业、以及铁路和电力设备制造商等为主要客户，拟申请于创业板上市，目前其招股说明书已经预披露。其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2013年及201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4%和19.03%，造成其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星原丰泰（430233）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专业从事高频模块电源研发、生产与销售。2013年以来，公司逐渐减少公司产品在利润率较低的通信行业和电力表计行业的销售收入，转向发展前景较好、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配电自动化行业。但是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遇到了配电自动化行业投资不及预期，订单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其业绩出现亏损。

本公司和新雷能的毛利率均在40%以上，毛利率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但本行业为高研发投入的行业，只有不断扩大产品销售，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才能不断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进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85%	87.16%	83.65%
流动比率	2.70	2.05	1.82
速动比率	1.94	1.53	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3.65%、87.16%和22.85%，2015年末，公司通过增资，大大增强了偿债能力。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略优于可比公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14年	2013年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新雷能	2.67	1.92
	星原丰泰	1.27	1.46
速动比例	新雷能	1.76	1.32
	星原丰泰	0.45	0.72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4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66	2.73	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2.46 和 1.03，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的原因是由于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近年来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这与公司以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为主要客户的行业特性相吻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83、2.73 和 0.66，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急单进行部分备货，以满足客户交期需要，造成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好。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雷能	2.96	2.56
	星原丰泰	1.67	2.10
存货周转率(次)	新雷能	1.58	1.56
	星原丰泰	0.61	0.86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	882.61	-53.2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98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4.81	-420.17	-6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6.85	-18.07	159.78

### (1)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项目包括以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43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而 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相应货款尚未收回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少。2014 年公司收回了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导致 2014 年现金流入增加。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433.69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新增了人员，并收购了军陶电源导致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相应增加。

③2015 年 1-5 月，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087.3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吸收了投资，增加了注册资本，强化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72.43 万元、734.73 万元和 241.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8 万元、882.61 万元和 -2.03 万元。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应收款项增加较多，实现的利润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故 2013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由于公司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同时，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015 年 1-5 月，公司支付了关联方欠款，造成现金流出增加，故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一致。

### (3) 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目前的客户大多为通信领域知名企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尽管近年来，由于公司销售额增加较快，应收账款未能于当期收回，以及清偿关联方欠款等原因导致 2013 年及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随着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经营趋于稳定，在国防电源模块以及

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领域的销售出现突破，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将逐步增强。

此外，公司股东及银行对公司经营充满信心，2015年1-5月公司吸收了股东投资1,068.10万元，增加了银行贷款700万元，股权及债权融资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负责人：邹万海  
项目组成员：王如意、王怡人、刘骁、李聃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万永松  
住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19楼  
联系电话：025-83657365  
传真：025-83657366  
经办律师：王峰、孙云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2-65728228  
传真：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沙贝佳、朱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0-68567730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尤援道、荣季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 DC-DC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规格齐全、技术先进，是通信电源领域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技术水平领先的专业电源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应用于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国防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在通信电源领域，公司的“NETPOWER”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大的知名度。目前，使用公司产品的通信领域客户包括伟创力（思科等通信设备厂家指定电子专业制造供应商）、阿尔卡特朗讯及其合资公司上海贝尔、虹信通信（烽火科技集团子公司）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

在国防装备电源领域，由于早期国内电源企业的工艺、电路及可靠性技术相对落后，国内国防装备电源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占据（如美国 VICOR、SynQor 等）。公司的研发团队开发的模块电源产品在可靠性、转换效率、功率密度（体积小型化）等关键指标方面为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前期研发，公司在国防装备电源领域已形成一定品牌效应，销售额快速上升，成为许多客户替代进口及国产化的主要品牌之一。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早期国内企业提供的 DC-DC 变换器在性能、体积、重量方面与国际水平尚有差距。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研发的模块化的车载 DC-DC 变换器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性能优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已向国内 10 余个新能源汽车配套厂商客户送样，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部分客户已将公司产品纳入新车型的设计，并计划在部分已量产的车型中替代原有产品。预计 2015 年底前将会批量销售。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车载 DC-DC 变换器的市场前景十分看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生产的电源模块（电源变换器），不同于物理或化学电源，其本身并不产生能量，而是把一种制式（电流、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其它制式（电流、电

压)的电能的装置。当电子设备对于电压、电流提出各种各样的特殊要求而供电环境不能满足其多样化需求时,需要通过电源变换器把可获取的电能制式转换为电子设备需要的制式。根据电子设备的需求可以将电源变换器分为很多种类。例如,按其输入输出功能,电源变换器可分为交流转直流(AC-DC)、直流转直流(DC-DC)、直流转交流(DC-AC)、交流转交流(AC-AC)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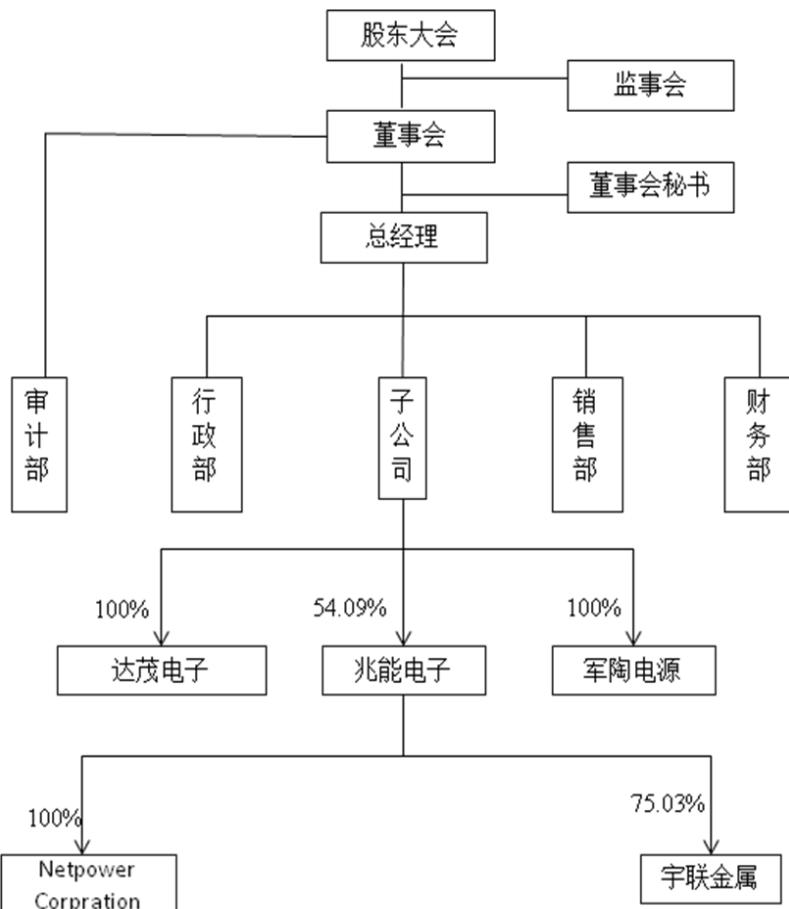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DC-DC电源模块。具体介绍如下:

分类	细分	外观	产品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模块电源	隔离模块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行业标准引脚定义,标准尺寸,宽输入范围,通用性强。	电信、电子数据处理,无线网络系统及IT系统应用,如光通讯网络设备、数据库等。
	高压模块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宽输入范围,宽应用温度范围,各种可选封装形式,使用方便。	通信,数据存储,轨道交通以及国防装备领域等。
	非隔离模块		小尺寸,高效率,宽输入范围,宽输出范围,行业通用引脚定义。	电信,数据通信,分布式电源系统等。
	数字模块		数字化控制及通讯功能,工业标准尺寸及引脚定义,高效率。	电信、电子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系统等。

	灌封电源		小尺寸，高功率密度，宽输入范围，宽应用温度范围，环境适应性强，兼容性好。	工业控制、国防装备等环境恶劣的高可靠性应用领域
	定制电源		用户定义外形尺寸，各种保护功能（输入过欠压，输出过流短路，输出过压，过温保护等），单路或多路输出。	通信，工控，铁路，国防装备等领域。
	车载电源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拥有多种保护功能、数据通讯功能，宽输入电压范围，恒流与恒压输出自动调整。	混合电动与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行业。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其中，兆能电子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机构，设置研发部、新产品导入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中心等部门。

军陶电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机构，设置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主要环节。其中，报告期内，采购、生产环节主要由兆能电子执行。

#### 1、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上海、镇江均设有研发中心，形成了高、

中、低层次研发人才相互协同的研发架构，可以最快速度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其中，兆能电子于 2012 年被评定为镇江市高端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本行业特点，将研发部门的职能包括产品开发与客户支持，通过客户支持一方面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的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可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从而指导公司下一阶段的研发工作。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客户定制产品设计和新标准品研发。

#### （1）客户定制产品设计

由于电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差异很大，为适应不同客户的要求，客户定制产品设计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

作为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客户定制产品设计要求本公司研发部门准确、快速地将客户需求转换为相应的产品设计方案。此外，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所以较短的研发周期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的青睐。

#### （2）新标准品研发

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对电源行业的带动作用，本公司通过销售反馈、客户拜访等形式时刻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跟随客户创新的进程积极进行新品研发。同时，积极关注竞争对手尤其是国外一流电源生产企业的研发动态，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需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在考虑新产品开发时，公司结合市场前景、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研发动态及公司技术积累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开展新项目。

不管是定制产品设计或新标准产品项目开发，每个研发项目的确定都需要经过市场机会评估、项目立项、原理图及 PCB 板设计、项目评审、调试测试、升级改进等流程，从而保证研发效果。

## 2、采购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路基板（PCB 板）、磁性元件及配套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在采购的原材料中，公司主要电子元器件等关键原材料均为进口，通过 Avnet、WPI、富昌电子等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进行采购。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质量和成本，公

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物料工作进行了规范。本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公司所需上述各类原材料的采购。

本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销售预测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通过 MRP 运算生成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备料。此后，根据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通知供应商发货。常年重复购买物料根据年度协议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采购时结合订单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与效率的提高，最大程度地从原材料端保证产品的质量。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本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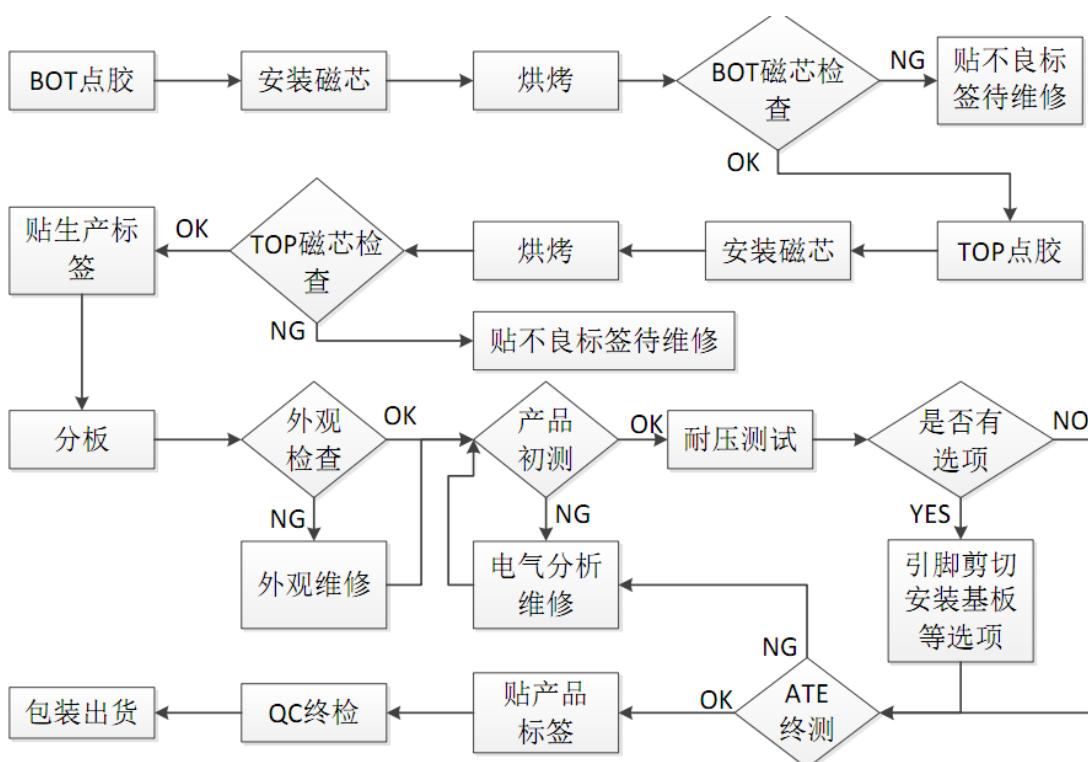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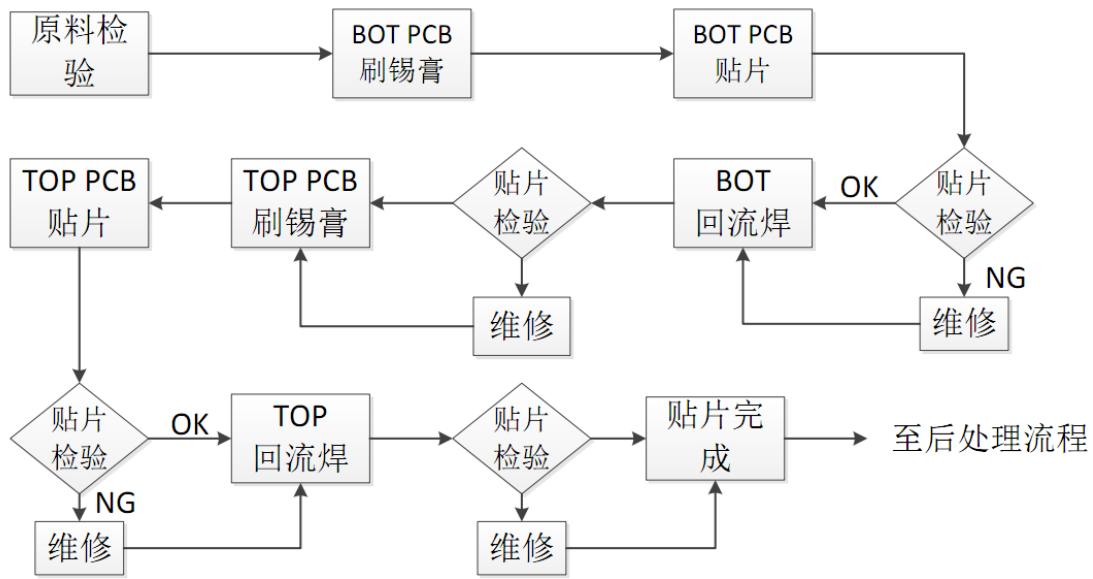
### 3、生产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采购部对订单涉及的产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计划部依据订单进行物料准备，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安排生产。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品管部通过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所有产品均自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兆能电子生产。在军陶电源生产线竣工后，未来将逐步承担国防电源模块的生产职能。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和后处理两个步骤。

其中，SMT 流程为：



#### 4、销售

本公司采用直销以及通过贸易公司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国防电源主要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各公司销售部门具体负责本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目前公司已在美国、上海、西安、北京、南京、成都派驻服务团队，以获得市场信息并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为各区域客户提供售

前、售中至售后的全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不管是直销或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均与最终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直接与最终客户建立联系，一方面可以直接及时地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使研发部门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反馈，使生产部门及时进行产品质量改良，通过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 （三）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达普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购销	负责集团管控。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负责子公司间产品的购销和调拨
2	兆能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为公司唯一的产品生产基地；同时负责通信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3	军陶电源	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专业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逐步从事国防电源模块产品的生产
4	达茂电子	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负责各类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并对军陶电源和兆能电子的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5	NetPower Corporation	通信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位于美国，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根据客户需要，将订单委托 NetPower Technologies 生产或向兆能电子采购
6	宇联金属	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电源模块产品的零配件（五金件等），主要销售给兆能电子或出口给 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少量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

### （四）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模式

#### 1、达普电子

主要从兆能电子采购电源模块产品，并销售给军陶电源等公司。

#### 2、兆能电子

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

#### 3、军陶电源

报告期内，军陶电源主要通过达普电子向兆能电子采购电源模块产品，并主要通过贸易商实现销售。待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公司将

采取直接向最终客户以及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4年9月以来，军陶电源正在进行新厂房的装修及生产线的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军陶电源国防电源模块生产线尚未投产。

#### 4、达茂电子

主要从事各类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其研发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

#### 5、NetPower Corporation

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其采购、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NetPower Corporation根据客户对原产地的要求，将订单委托 NetPower Technologies 进行生产或向兆能电子采购。

#### 6、宇联金属

主要负责电源模块产品的原材料五金件等产品的生产。其自行采购原材料后，向兆能电子或 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 等公司进行销售。

###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情况

#####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电源产品采用国际一流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及全自动化生产工艺。电源产品的核心是实现电压变换的功率线路。公司功率线路上采用的技术包括多种电压变化拓扑、单端和桥式同步整流和软开关技术等。公司对不同拓扑中同步整流器的多个优化控制技术使得功率开关器件的损耗达到最小。公司的多个有关磁性元件的集成和优化技术使得产品的设计达到最高的功率密度，并减少磁性元件中的损耗。在这些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及相关专利，以下技术构成了本公司核心技术：

###### （1）全桥变换器的控制技术

本技术提供一种全桥直流一直流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实现移相控制方式中的零电压开通，同时通过对控制信号的简化和以脉宽调制的方式对输出电压或电流

进行控制，克服传统移相控制方式中因控制复杂带来的缺点。

#### （2）全桥同步整流器的驱动和控制技术

全桥同步整流器中上端浮动功率开关的驱动线路由于不是对地的驱动，因此线路复杂，在高功率密度的设计中成为瓶颈。本技术实现了用对地的信号直接驱动上端浮动功率开关，使全桥同步整流技术可以有效地被用于高功率密度电源中。

#### （3）副边有源吸收线路的技术

副边同步整流器上的尖峰电压是限制最优地选择功率开关器件的主要障碍，也是电磁干扰的主要来源。本技术通过有源线路吸收尖峰电压的能量，有效地抑制了尖峰电压的幅度，使得设计可以选择性能好价格低的较低电压值的功率器件，同时大幅度减小电源对系统的电磁干扰。

#### （4）磁性元件技术

磁性元件是高效率电源中用以传递能量的必不可少的关键元件，且占用的空间较大，是高功率密度设计中十分关注的元件。本公司的集成磁性元件技术使得在同一个磁性结构中同时实现多个磁性元件的功能，大为减小了磁性元件所需要的空间。本公司的非均匀气隙技术提供了一种有效地克服因磁性元件进入饱和而带来的严重后果。而本公司的分布式变压器技术为设计大功率、超薄型电源模块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DC-DC 电源模块的主要特点是高功率密度（功率高、体积小）、高效率（降低转换过程中损耗）和高可靠性（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例如：1/4 标准模块的转换效率达到 96 %，输出功率达到 800W。

## 2、公司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的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重要性能指标上位于世界领先地位，产品获得多家国际一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认可和使用。这些重要技术指标包括电能的转换效率、产品的热特性和产品的可靠性。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充分考虑到可靠性、成本以及工艺上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针对开放式模块开发出了全自动化组装工艺，基板式模块和灌封式模块采用了自主创新的低成本高导热性能的设计。灌封模块分为基板灌封和全金属外壳灌封。灌封模块中的磁芯处理特

殊工艺解决了此类模块灌封时磁芯的应力问题，保证了模块的高可靠性。基板灌封模块中的多种导热和灌封材料的混合使用保证了性能，降低了成本，减少了重量。

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与业界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性能优、成本低、可靠性好和生产效率高的特点。由于这些优势的并存和多项专利技术的保护，公司已确立了近年内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多年研发积累形成，且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状况进行了持续研发创新，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在短时间内不可替代。

### 3、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在上海、镇江均设有研发中心。研发流程采用国际通行的多步审核法，遵从 ISO9001 的要求实行质量管理，审核步骤包括：（1）产品的市场价值和技术指标评估；（2）技术方案、成本、工艺的制定和审查；（3）样机的开发和测试；（4）小批量试产；（5）正式投入量产。每一步都有严格的审核，并保持与市场部门的持续沟通，确保产品设计的高质量和产品的正确市场定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0 人，研发副总裁 1 人、研发总监 2 人、研发经理 4 人、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26 人和技术员 8 人。

###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254.55	850.58	557.09
营业收入	1,764.97	4,548.29	4,654.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2%	18.70%	11.97%

公司所从事的模块电源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保证公司产品具备国际级的竞争力，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7%、18.70% 和 14.42%。

### 5、研发项目及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主要有三个重点研发方向：通信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模块以及国防电源模块。

通信电源方面主要是进行大功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产品研发，包括：（1）高压输入模块的研发，正在研发 400V 输入的高功率密度模块。（2）更高功率密度模块的研发。目前已在 48V 输入的四分之一砖的标准模块尺寸中实现了 800W 的功率。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用于电动车高压电池到低压电器的电压变换。公司的超小型、高效率设计已迅速获得市场主要客户的关注，目前多个定制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将进入量产，销售额将快速提升。

国防电源模块市场的研发包括标准和定制产品。利用在通信电源模块以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模块两个方向上成功开发的技术，及时地根据国防电源市场以及应用的特点进行研发改进，高效开发国防电源模块产品。目前有多个定制产品正在开发之中。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多年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包括：

蒋毅敏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自动化功率电子专业博士研究生，取得美国弗吉利亚理工大学电源专业博士学位。曾任美国贝尔实验室/朗讯电源部高级研究员。2000 年创办 NetPower Technologies 任总裁，曾担任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 NetPower Corporation 总裁。

魏槐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美国 Central Florida 大学电源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贵阳液压动力研究所工程师、成都科技大学教师、美国芝加哥 Philips 公司高级工程师、朗讯公司电源系统部高级工程师、NetPower Technologies 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兆能电子技术副总，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 NetPower Corporation 总经理。

秦卫锋的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华铭的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7、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秦卫锋持有 263.40 万股，占持股总数的 29.27%。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美国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86678516		NetPower Corporation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86709223	NETPOWER	NetPower Corporation	2015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中国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5303483		军陶电源	9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授权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914900		9	NetPower Technologies	2002/10/21	2012/10/21~2022/10/20
2023333		9	NetPower Technologies	2004/09/28	2004/09/28~2024/09/27

根据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NetPower Technologies 同意兆能电子使用上述两项商标权利，许可从生效日期起 5 年内在全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

根据兆能电子与 NetPower Technologies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自 2015 年 4 月起，NetPower Technologies 商标权及其相关附加合同的权利义务转入 NetPower Corporation，因此，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所约定的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未实现合同权益及义务由 NetPower Corporation 承接。根据三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补充条款，在商标权属由 NetPower Technologies 变更至 NetPower Corporation 之前，NetPower Technologies 承诺不再使用该商标权、也不可将商标权以任何形式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 NetPower Corporation 可以无条件使用该商标权，否则，NetPower Technologies 应当赔偿 NetPower Corporation 损失。

据上所述，公司所使用商标不存在纠纷，也未计入公司账面价值。

##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项中国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全桥整流线路中同步整流器的控制线路和方法	兆能电子	ZL201110136376.1	发明专利	2011.05.25	2015.05.20	20 年
2	全桥直流-直流变换器的控制方法	兆能电子	ZL200910198141.8	发明专利	2009.11.03	2013.03.20	20 年
3	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	兆能电子	ZL02817637.5	发明专利	2002.09.13	2008.10.22	20 年
4	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	兆能电子	ZL02104726.X	发明专利	2002.02.09	2007.01.17	20 年
5	一种用于电压变换器的并联均流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2204250055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3.13	10 年
6	一种全桥整流线路中同步整流器的驱动线	兆能电子	ZL201120169214.3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2.05.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路						
7	一种同步整流器驱动信号的生成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 169232.1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2.05.23	10年
8	一种直流-直流变换器副边有源吸收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 169215.8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2.01.25	10年
9	一种间接驱动同步整流直流-直流变换器的关机控制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 124840.0	实用新型	2011.04.26	2012.05.30	10年
10	使用独立储能电容模块的逆变器系统	兆能电子	ZL201120 080178.3	实用新型	2011.03.24	2011.10.05	10年
11	一种采用单个磁芯实现多个独立磁元件的绕组结构	兆能电子	ZL201420 604348 .7	实用新型	2014.10.17	2015.07.01	10年
12	一种有效气隙随磁通量变化的磁芯	兆能电子	ZL201420 615164.0	实用新型	2014.10.21	2015.08.05	10年
13	集成主变压器和隔离信号传送器的绕组和线路结构	兆能电子	20142061 9016.6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15.08.26	10年
14	一种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军陶电源	ZL201210 106830.3	发明专利	2012.04.12	2014.08.06	20年
15	一种用于照明灯具的直流电源转换器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 858820.X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6	一种隔离型可控硅稳压电源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 858586.0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7	一种用于远程数据传输网络的电源转换器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 858429.X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8	一种宽输入隔离型三	军陶电源	ZL201420	实用	2014.12.	2015.05.13	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路输出开关电源		858647.3	新型	30		年
19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小功率稳压电源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691.4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20	一种非隔离型直流电源转换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380.8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21	一种用于微机供电的快速电源转换器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578.6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7.15	10年

其中 ZL201120169215.8 和 ZL201120080178.3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于镇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用于江苏银行科技贷款；ZL02104726.X 发明专利质押于镇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用于农业银行的 2015 年苏科贷专项资金贷款。

全桥直流-直流变换器的控制方法 (ZL200910198141.8) 为兆能电子从络能电子受让取得，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 (ZL02817637.5) 及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 (ZL02104726.X) 两项专利为实际控制人蒋同对兆能电子的出资。一种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106830.3) 为军陶电源从重庆大学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公告日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电压变换器的并联均流线路	201210442798.6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2.11.07
2	一种同步整流器驱动信号的生成线路和方法	201110136395.4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1.05.25
3	一种同步整流直流-直流变换器中的关机	201110104438.0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1.04.26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公告日 /申请日
	方案				
4	一种使用单个闭路磁芯构成多个独立磁性元件的绕组结构	201410584490.4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27
5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车载电源中的组合式变压器的结构	201510175374.1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04.14
6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车载电源中的组合式变压器的结构	201520224891.9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04.14
7	集成主变压器和隔离信号传送器的绕组和线路结构	201410578589.3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24
8	一种有效气隙随磁通量变化的磁芯	201410573385.0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23
9	用于焊接引脚的盲孔电路板结构	201510649414.1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0
10	用于焊接引脚的盲孔电路板结构	201520780622.0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1	一种适用于频繁插拔的电气插座	201510652351.5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2
12	一种适用于频繁插拔的电气插座	201520781824.7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3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中电动机向动力电池馈能的线路结构	201510651798.0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2
14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中电动机向动力电池馈能的线路结构	201520782798.X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5	一种通用直流一直流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10662320.8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5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公告日 /申请日
16	一种通用直流一直流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20781831.7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7	一种降压直流一直流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10663048.5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5
18	一种降压直流一直流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20794748.3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5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apuinc.com	达普电子	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3日

###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软件	13.51
2	专利技术	245.00
<b>合计</b>		<b>258.51</b>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原始申请、股东投入或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资格或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证书名称	编号	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CR201232001180	兆能电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10月25日	三年

## 2、进出口经营权

证书名称	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8978	兆能电子	/	2015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4312	兆能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15年4月30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5037	宇联金属	/	2013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4440	宇联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13年5月17日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	证书名称	标准/技术规范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兆能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2113Q11277 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军陶电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143739	Sira Certificate Service	2015年3月23日
兆能电子	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CNTS019660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5年6月13日

其中，ISO/TS 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及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除上述认证外，军陶电源正在申请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以满足国防装备领域客户对公司资质的要求。

## 4、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大功率、高效率通信用电源	151101G001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6月	五年

	模块				
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证书	大功率、高效率总线电压变换模块	111101G017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	五年
江苏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	大功率、高效率总线电压变换 DC-DC 模块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5月6日	/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247.04 万元，净值为 894.05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08.41	581.35	82.06%
运输工具	89.93	37.41	41.60%
电子设备	87.31	35.91	41.13%
其他设备	368.40	239.38	64.98%
合计	1,247.04	894.05	71.6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贴片机	59.00	42.65	72.29%	自购
2	贴片机	59.00	42.65	72.29%	自购
3	贴片机	58.00	49.28	84.96%	自购
4	SMT 贴片机检测设备	50.00	44.46	88.92%	自购
5	锡膏印刷机	49.06	38.96	79.42%	自购

6	贴片机	44.00	34.25	77.83%	自购
7	轿车	25.19	18.21	72.29%	自购
8	印刷机	21.00	15.18	72.29%	自购
9	印刷机	20.51	17.43	84.96%	自购
10	回流炉	20.00	15.57	77.83%	自购

2014 年 8 月 13 日，江苏银行与兆能电子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Y113214000090），以当时公司账面原值为 6,742,243.59 元、账面净值 5,130,944.03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047,052.75 元。

##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达普电子	镇江市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发展区02-22-0203号厂房	50	2015. 08. 01– 2016. 07. 31
2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兆能电子	镇江市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发展区02-22-0100号厂房	1,212	2015. 07. 01– 2016. 06. 30
3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兆能电子	镇江市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发展区02-22-0201, 02-22-0202号厂房	1,243	2014. 10. 01– 2015. 09. 30
				1,193	2015. 10. 01– 2016. 09. 30
5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陶电源	松江区三浜路469号1幢	3,237. 28	2014. 12. 01– 2024. 11. 30
6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军陶电源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23幢	595. 97	2013. 04. 15– 2023. 04. 14
4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达茂电子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3幢9层A座	850. 99	2015. 05. 01– 2018. 11. 30

7	镇江新区丁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宇联金属	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潘宗路9号鑫鼎茂工业园7#楼1楼	1,245	2013.03.01-2016.02.28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不需要过多的操作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占比不高相匹配。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合法取得，生产办公房屋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75 人，基本构成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9	22.29%
研发人员	50	28.57%
销售人员	22	12.57%
财务人员	7	4.00%
生产人员	57	32.57%
<b>总计</b>	<b>175</b>	<b>100.00%</b>

###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9	10.86%
本科学历	48	27.43%
大专学历	59	33.71%
中专及以下学历	49	28.00%
<b>总计</b>	<b>175</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19	10.86%
41-50 岁	19	10.86%
31-40 岁	65	37.14%
30 岁以下	72	41.14%
<b>总计</b>	<b>175</b>	<b>100.00%</b>

####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共拥有生产人员 57 人，占总人数的 32.57%，主要分布在兆能电子（37 人）、军陶电源（11 人）、宇联金属（9 人）等子公司。公司采用自动化 SMT 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直接操作人员相对较少。

公司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0 人，占总人数的 28.57%，主要分布在兆能电子（29 人）、达茂电子（11 人）、NetPower Corporation（4 人）等子公司，包括研发副总裁、研发总监、研发经理、工程师等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学历较高，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是技术导向型企业，电源产品科技含量高，其中兆能电子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投入较高。

公司销售人员为 22 人，主要包括销售内勤及销售员，负责客户开拓、联络与维护、订单跟进等事宜，主要分布于各子公司，其中包括兆能电子 7 人、达茂电子 3 人、NetPower Corporation2 人，军陶电源 8 人，与各子公司承担的职能相匹配。

公司管理人员共 39 人，主要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事人员等。公司管理人员总体年龄结构合理，经验较丰富，互补性较明显。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合计 67 人，占总人数的 38.29%，学历较高，人员素质较高，本科、大专、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比例大致相当，人员分布较为合理，与公司生产、研发人员比例相当相匹配，反映了公司以技术导向的人员结构特点。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公司总员工的 41.14%，提现了公司员工结构较为年轻，年龄分布较为合理，“老中青结合”，年龄梯队性强，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报告期内，达普电子、军陶电源、达茂电子均未进行生产，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排**

放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达普电子、军陶电源、达茂电子等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军陶电源为了日后从事电源模块的生产业务，军陶电源现已开始申请相应的环保资质。

兆能电子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兆能电子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4]146 号）、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镇环新试[2015]7 号）、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镇环监字第 1530014 号）并已通过环保验收。除此之外，兆能电子无需取得其他的环保资质、履行其他的环保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本身不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经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出租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城市排水许可证（苏 L2012 字第 069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有环保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2015 年 7 月 22 日，兆能电子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期间（截止至 2015 年 7 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宇联金属主要从事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宇联金属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宇联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宇联金属已就散热器及五金件制造项目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业已受理。

##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高危险行业及操作，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镇江安全生产监督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AQB QLIII0296），有效期三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出租房对消防、电梯等设施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报告。公司按照镇江市劳动安全监察局要求，对员工进厂前进行 3 级教育训练，并有训练记录日志；兆能电子及军陶电源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企业安全生产作业中。公司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七）质量标准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详见“本节，（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标准电源模块和定制电源模块两种产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标准电源模块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5%、93.80% 和 94.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电源模块	1,675.22	94.91%	4,266.11	93.80%	4,363.77	93.75%
定制电源模块	89.75	5.09%	282.18	6.20%	291.05	6.25%
合计	1,764.97	100.00%	4,548.29	100.00%	4,654.82	100.00%

报告期内，在传统通信电源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军品国产化趋势、自身研发实力强、技术指标领先、可靠性高等特点，战略性选择进入了对质量及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国防电源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防电源收入分别为 283.32 万元、837.70 万元和 6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18.42% 和 36.02%，国防电源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领域	1129.20	63.98%	3710.59	81.58%	4371.50	93.91%
国防领域	635.77	36.02%	837.70	18.42%	283.32	6.09%
合计	1764.97	100.00%	4548.29	100.00%	4654.82	100.00%

## （二）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通信、国防、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国防装备研发单位和装备制造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24	22.82%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关联方	290.26	15.95%	
3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2	12.92%	
4	Flextronics	非关联方	132.04	7.26%	
5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04	5.61%	
合计		/	1,174.59	64.55%	

### 2、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40	33.56%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关联方	705.16	14.93%
3	Flextronics	非关联方	478.69	10.13%
4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1.25	8.70%
5	Askey	非关联方	329.71	6.98%
<b>合计</b>		/	<b>3,510.21</b>	<b>74.30%</b>

### 3、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比
1	Flextronics	非关联方	1,921.37	38.16%
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33	32.72%
3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31	8.41%
4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关联方	415.95	8.26%
5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15	5.72%
<b>合计</b>		/	<b>4,696.12</b>	<b>93.27%</b>

注：上表中对属于同一集团的不同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 （三）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 1、销售方式介绍

本公司采用直销以及通过贸易公司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国防电源主要采取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将直销定义为客户购入后自己使用；将通过贸易公司销售（即客户购入后直接转卖给其他第三方）定义为经销。结合内销和外销方式，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外销直销、外销经销、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四种模式。

不论直销、经销，公司货物交付给客户之后、物权将转移至客户、货物风险由客户承担（除非后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证实为本公司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换货责任）。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经销商在获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经销商根据其取得的客户订单情况，向本公司采购电源模块产品，不属于代理销售情形。

公司外销全部为 FOB 方式。

公司没有与客户签订其他关于退货、折扣、返利的条款，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相关退货、折扣、返利情形。

#### 2、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外销直销	市场化谈判，本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客户	根据应用市场、终端客户、合作时间、项目年用量和合作前景、竞争对手的情况等综合确定，价格变动需经所属公司销售部审核后，经总经理同意后执行。	新客户：要求预付款，如交易付款情况良好的话，考虑月结方式；长期合作客户：一般账期 net30 天，目前交易客户中，最长账期不超过 net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
外销经销	经销商 (NetPower Technologies) 接到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兆能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以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为基准确定销售价格	账期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
内销直销	市场化谈判，本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客户	根据应用市场、终端客户、合作时间、项目年用量和合作前景、竞争对手的情况等综合确定	新客户：要求预付款，如交易付款情况良好的话，考虑月结方式；长期合作客户：一般账期 net30 天，目前交易客户中，最长账期不超过 net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个别客户支付承兑汇票
内销经销	经销商接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生产完毕后发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客户	经销商享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主要根据经销商的贡献大小确定）	账期 90 天，个别国防产品经销商（如凌创电子）为 6 个月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个别客户支付承兑汇票

经销、直销客户均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与公司进行合作，未约定利益分配机制。

### 3、不同模式下的主营业务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情况

#### (1)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

销售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直销	30	26	5
内销经销	7	7	2
外销直销	9	7	6

外销经销	1	1	1
合计	47	41	14

随着国防电源下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有所增长。

####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463.01	1,900.89	1,750.22
内销经销	601.40	966.35	708.72
外销直销	416.97	1,087.76	2,137.32
外销经销	283.60	593.29	58.56
合计	1,764.97	4,548.29	4,654.82

2013-2014年，外销直销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Flextronics 的销售额从 1,921.37 万元下降至 478.69 万元。外销经销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大了向公司采购电源模块产品的规模。

#### (3) 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183.26	572.17	512.02
内销经销	477.98	634.65	364.25
外销直销	230.85	627.33	1,086.08
外销经销	99.28	216.28	18.96
合计	991.37	2,050.42	1,981.31

与外销直销、外销经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原因一致，公司外销直销的销售毛利大幅降低，外销经销的毛利大幅增长。

#### (4)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39.58%	30.10%	29.25%
内销经销	79.48%	65.67%	51.40%
外销直销	55.36%	57.67%	50.82%
外销经销	35.01%	36.45%	32.37%
总毛利	56.17%	45.08%	42.56%

报告期内，内销经销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为国防电源产品，国防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内销经销毛利率较高。

#### (3) 经销商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绝大多数为公司自主选择，少数为客户指定。公司的主要经

销商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只销售本公司的电源模块产品，但未在合同中对独占性进行约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个、8个和8个。其中，内销经销商主要为凌创电子（2014年8月收购军陶电源前经销商为军陶电源）、络能电子，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国防产品通过控股子公司军陶电源销售给凌创电子、凌创电子再对外销售，选择凌创电子作为经销商的原因是凌创电子在国防产品市场具备丰富的营销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与凌创电子进行合作能够尽快打开国防产品市场。为了有效控制并发展国防产品市场，公司在股改前吸纳了凌创电子的控股股东、法人代表厉千年为本公司少数股东，凌创电子和厉千年均已承诺尽快协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直接与原凌创电子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承诺在最迟2016年底前完成并退出本市场。

络能电子成立于2006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国内通信市场的部分产品通过络能电子进行销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该公司的业务已经转入公司的子公司达茂电子。

公司的外销经销商主要为美国NetPower Technologies公司，公司出口的通信市场部分产品通过NetPower Technologie进行销售。该公司已经承诺在2015年底前将电源业务全部转入公司的美国孙公司NetPower Corporation。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对主要经销商未构成重大依赖。

#### （四）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上游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8.60	75.30%	2,094.78	79.97%	2,330.35	84.1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1、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序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NetPower Technologies,Inc	关联方	165.98	23.86%
2	Avnet Technology HK Ltd	非关联方	155.40	22.34%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7	13.01%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1	10.27%
5	WPI International(H.K.)Ltd	非关联方	46.17	6.64%
合计		/	529.44	76.11%

### 2、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序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Avnet Technology HK Ltd	非关联方	532.44	22.26%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475.68	19.89%
3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48	18.21%
4	WPI International(H.K.)Ltd	非关联方	176.98	7.40%
5	上海杰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6	5.12%
合计		/	1,742.94	72.88%

### 3、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序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NetPower Technologies,Inc	关联方	1,070.44	36.71%
2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5	15.67%
3	Avnet Technology HK Ltd	非关联方	415.38	14.25%
4	上海杰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9	7.00%
5	WPI International(H.K.)Ltd	非关联方	189.61	6.50%
合计		/	2,336.47	80.13%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均在

2012 年签订，一直延续执行。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发货。公司单笔原材料采购订单的金额一般较小（不超过 30 万元）。此外，公司还存在委托研发情形，以强化公司技术实力。

(1) 2012 年 3 月 5 日，兆能电子与安富利科技相关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K Ltd）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兆能电子向安富利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单价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安富利如需调整元器件单价，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兆能电子，经兆能电子认可后方可实施。兆能电子在入厂检验和生产检验中发现任何产品问题，安富利需及时配合与原厂进行沟通和确认。

(2) 2012 年 6 月 3 日，兆能电子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兆能电子向深南电路采购印刷电路板，采购的板子单价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深南电路如需变更单价，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兆能电子，经双方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兆能电子在入厂检验和生产检验中发现任何产品问题，深南电路需及时配合兆能电子进行检测，确认和解决产品所有问题。

(3) 2012 年 5 月 15 日，兆能电子与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兆能电子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单价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WPI 如需变更单价，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兆能电子，经双方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兆能电子在入厂检验和生产过程检验及客户发现任何产品问题，WPI 需尽可能及时配合兆能电子进行检测，确认和解决产品所有问题。

(4) 2012 年 3 月 5 日，兆能电子与上海杰跃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兆能电子向杰跃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单价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杰跃电子如需变更单价，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兆能电子，经双方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兆能电子在入厂检验和生产过程检验及客户发现任何产品问题，杰跃电子需尽可能及时配合兆能电子进行检测，确认和解决产品所有问题。

#### (5) 委托研发协议

2013 年 1 月 9 日，兆能电子与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

发（委托）合同，委托络能电子开发 MRS4XXX DC-DC 电源模块的开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金额为 321.6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合同约定，兆能电子拥有对所研发模块的知识产权和专利申请权，并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享有针对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 2、销售合同

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重大订单/合同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500027698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34.80	2013 年 7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500027868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28.07	2013 年 7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5000281628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14.60	2013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4	500028312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02.80	2013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5	500028637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49.1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6	500029515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47.05	2014 年 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	500029581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34.27	2014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8	5000298939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218.16	2014 年 2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9	500029964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214.28	2014 年 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10	500030329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02.14	2014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1	5000303736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10.53	2014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2	DP2014120101S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260.98	2014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3	500032251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11.95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 4	DP20150101 01S	上海凌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101.56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 5	20140720	北京无线电测 量研究所	电源模块	110.08	2014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 3、商标许可合同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兆能电子与 NetPower Technologies 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合同约定 NetPower Technologies 授权兆能电子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号为 1914900 和 2023333 的商标用于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授权期限为五年，授权费为 170 万美元，按进度支付，其中，2014 年 12 月支付 50 万美元，2015-2018 年 12 月各支付 3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补充条款，“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自 2015 年 4 月起，NetPower Technologies 商标权及其相关附加合同的权利义务转入 NetPower Corporation，因此，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所约定的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未实现合同权益及义务由 NetPower Corporation 承接。

鉴于 NetPower Technologies 商标权属变更需要一定过程（需要政府审批），且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 NetPower Technologies 保留商标权利的期限以《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约定且兆能电子已于 2014 年 12 月支付的 50 万美元所覆盖的使用权期间（ $50 \text{ 万美元} \div 170 \text{ 万美元} \times 60 \text{ 月} = 17.65 \text{ 个月}$ ）为限。届时，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将自动失效，将由 NetPower Corporation 与兆能电子重新签订《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费将由兆能电子支付给 NetPower Corporation。不论商标权属实际变更的时间于何时完成，除已经支付的商标权使用费外，兆能电子不再另行向 NetPower Technologies 支付商标权使用费。

在商标权属由 NetPower Technologies 变更至 NetPower Corporation 之前，NetPower Technologies 承诺不再使用该商标权、也不可将商标权以任何形式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 NetPower Corporation 可以无条件使用该商标权，否则，NetPower Technologies 应当赔偿 NetPower Corporation 损失。”

#### 4、借款合同

##### (1) 兆能电子与江苏银行的借款合同

###### ① 与江苏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合同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1321500104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百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9月21日。

2015年9月15日，江苏银行与兆能电子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13215000174），以公司账面净值510.87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蒋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11321500017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该借款事项进行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113215000333），宇联金属将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蒋同先生、梁建峰女士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自愿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② 与江苏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合同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1321400085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百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4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还清。

2014年8月13日，江苏银行与兆能电子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113214000090），以公司账面净值513.09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蒋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113214000089号的《抵押担保合同》，对该借款事项进行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113214000178），宇联金属将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蒋同先生、梁建峰女士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自愿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③ 与江苏银行的 300 万元借款合同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1321300040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百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江苏银行与兆能电子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Y113213000071），以公司拥有的账面净值 338.65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蒋同先生、梁建峰女士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Y113213000070），以其房产镇房权证第 20425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Z113214000178），宇联金属将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日，江苏银行与蒋同先生，梁建峰女士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蒋同先生、梁建峰女士自愿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兆能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的 500 万借款合同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755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百万元整，借款期限 10 个月。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全额到账。

2015 年 4 月 24 日，农业银行与蒋同、蒋毅敏先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2100520150002275、32100520150002276），蒋同先生、蒋毅敏先生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4 月 24 日，农业银行与蒋允平先生、梁建峰女士、蒋同先生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03654），抵押人以房地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70009513 号的位于镇江东吴路 288 号香江花城 43 幢 102 室房产为抵押，为兆能电子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和高效率的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所掌握的全桥变换器的控制技术、全桥同步整流器的驱动和控制技术、副边有源吸收线路的技术及磁性元件技术等，为通信、国防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指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电源模块产品。

在通信电源模块领域，公司主要是销售给伟创力（思科等通信设备厂商指定电子专业制造供应商）、阿尔卡特朗讯及其合资子公司上海贝尔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

在国防装备电源领域，公司主要是通过凌创电子等贸易企业间接销售给国防装备制造企业及相关研发单位。待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公司将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密切联系和服务能力。

由于通信及国防装备电源对产品可靠性要求高，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一直在 40% 以上，随着公司增加利润水平更高的国防装备领域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并进入新能源汽车模块电源领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符合鼓励类第十九类轻工第 20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同时

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第十七类轻工第 20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如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子商会电源专业委员会等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

## 3、产业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	国家发改委	“电力电子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其中
3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年版）》	2006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直流转换器、交流/直流变换器”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4	《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了未来 5-15 年 15 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包括“新型元器件技术”领域的“电力电子器件技术”

### （2）下游行业的政策

下游产业的发展对电源行业能够起到极大的拉动作用，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 ① 通信政策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与通信相关的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	国务院	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通信网络结构性和系统性节能创新；新建通信网络应全面引入节能技术和设备，积极推动老旧设备退网，加快传统交换设备和高耗能设备的升级改造；统筹部署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大绿色基站建设力度
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国务院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国务院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 ② 国防装备政策

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国防产品领域的政策规范有：

序号	名	发文时	发文单位	与国防装备相关的内容
1	《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	2014	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	改进现行准入的管理制度。对参与军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	2007	国务院	保证政府对国防科技工业的主导作用和对军工核心能力的有效控制；扩大社会对国防科技工业投资的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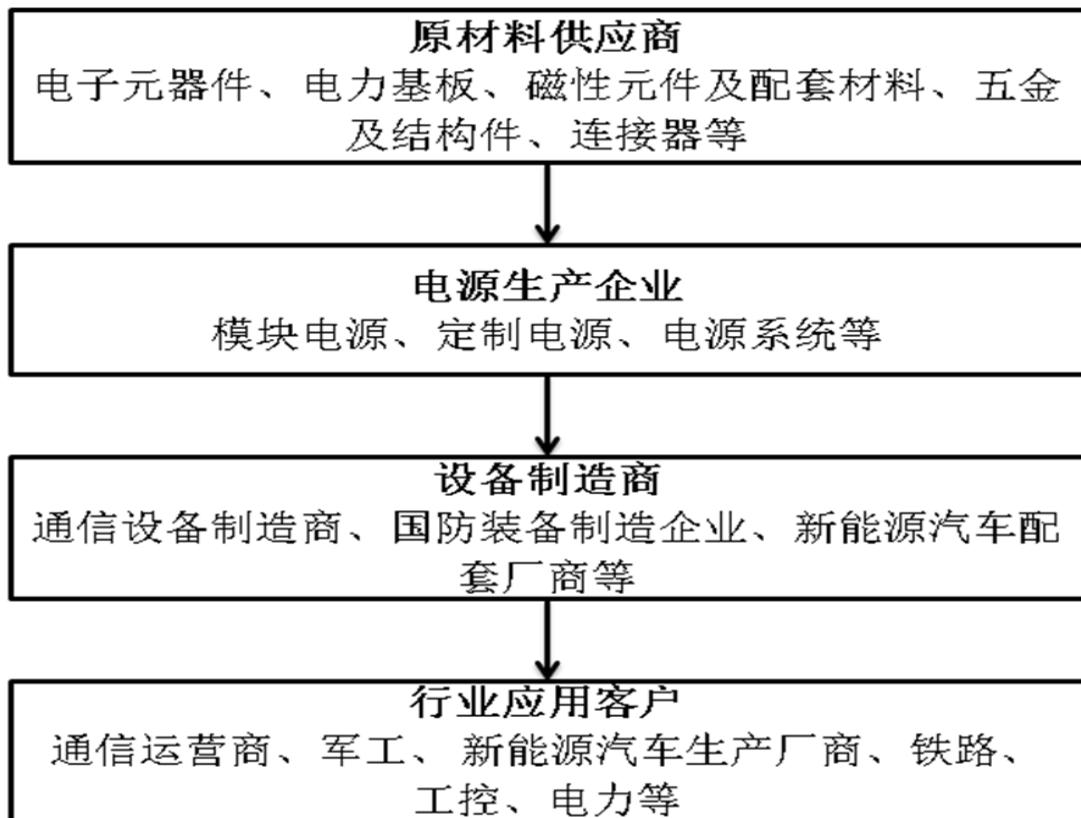
	见的批》			域，形成开放性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格局
--	------	--	--	-------------------

### ③ 新能源汽车政策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内容
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	国务院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国务院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促进交通燃料清洁化替代，降低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着力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设施，建立新能源汽车供能装备制造、认证、检测以及配套标准体系。到2015年，形成5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
4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提出“2013—2015年，特大型城市或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不低于10,000辆，其他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5000辆；对示范城市给予综合奖励，奖励资金将主要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等。”

## 4、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电源行业价值链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和行业应用客户。其中原材料供应商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提供控制芯片、功率器件、变压器、PCB板等电子器件，电源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设备制造商，这些设备制造商负责根据行业用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采购相应型号、规格的电源产品，应用到相应的电子设备中，并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电源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完成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通过各种营销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电源行业价值链构成如下图所示：



### (1) 上游企业

电源模块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磁性元件及其他原材料。上游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的选择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 (2) 下游企业

电源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各行业的设备制造商。包括思科、阿尔卡特朗讯、华为等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国防装备制造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他装备生产企业。随着国家对国防装备逐步加强投入，为促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源行业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 1、行业概况

电源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国防设施及日常生活等各个方面，是电子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基础，它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紧密相关。近年来，在节能减排政策环境的影响下，高效、节能已经成为电源类产品发展的方向，电源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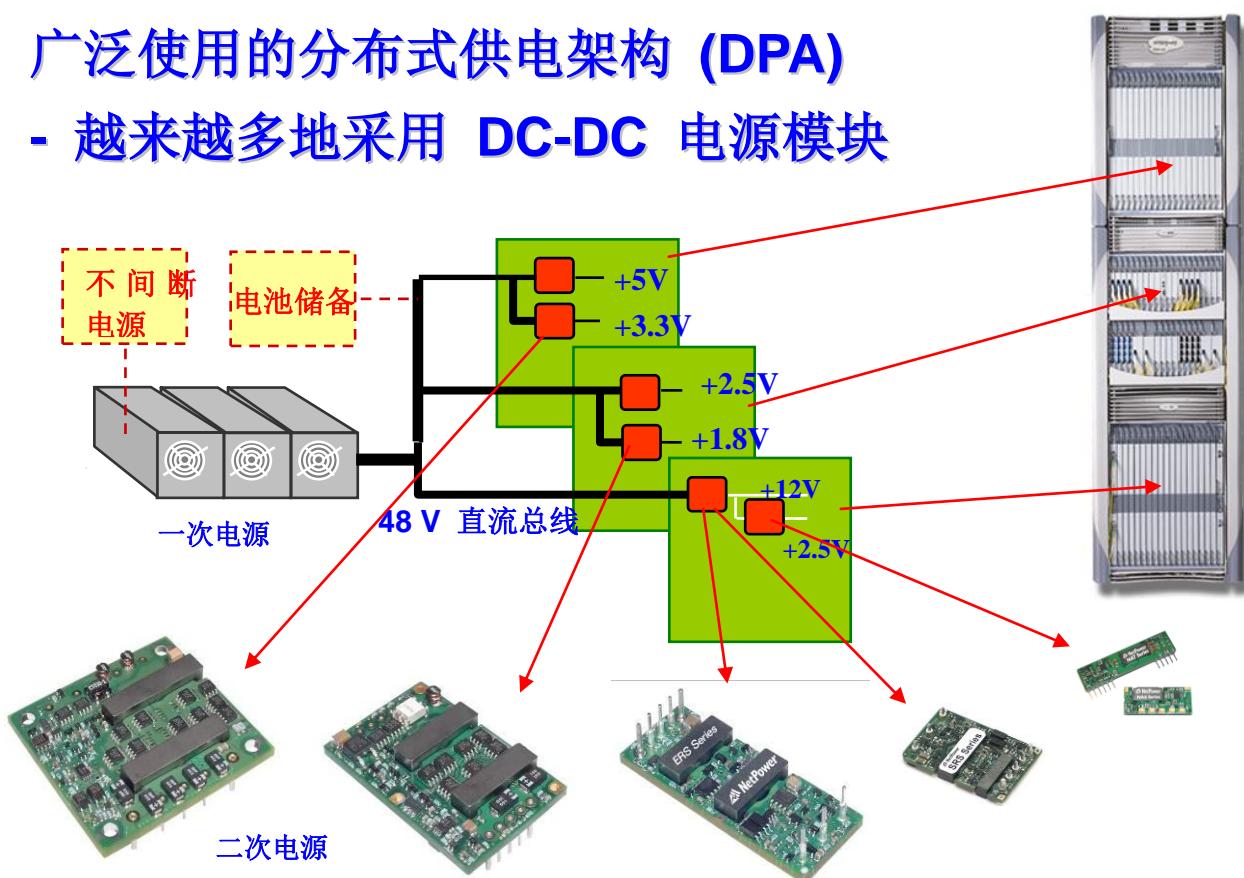
化逐渐成为电源行业产品发展的主流。随着电子电力设备大功率、低功耗待机的时代到来，模块电源市场发展提速。模块电源以其能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且使用方便，易于维护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通信、国防、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而电子信息产业、国防、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是国家计划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

近几年，由于数据业务的飞速发展和分布式供电系统的不断推广，模块电源的增幅已经超出了一次电源。DC-DC 电源模块因是被焊接在系统的电路板上，为数众多，难更换，要求的工作时间可在十几年甚至更长，因此对其可靠性要求极高。DC-DC 电源模块的可靠性指标(MTBF)一般都要设计在一百万小时以上。因此 DC-DC 电源模块是电源业中的尖端产品，其特点为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高可靠性。

为了满足高可靠性要求，在通讯系统中首先使用了分布式供电架构，进而普及到其它领域。在分布式供电架构中，第一级是 AC-DC 变换器（多称整流器），把电网提供的交流电转变成为适合作为总线电压的直流电，通信系统中常见的有 48V 和 24V。工业、航空、军事应用中也常有 100V 至 400V 的直流电压。这一变换常被称为“一次变换”，相应的电源也称“一次电源”，其输出电压仍远高于多数终端器件所需的电压。一次变换后的直流电压以总线的形式分布在系统中。较高的总线电压使总线上的损耗较小，总线的成本较低。把上述“一次变换”后的电压进一步转换成适合最终器件需要的电压称为“二次变换”，多由 DC-DC 电源模块完成。下图为现代高可靠性系统中最常用的分布式供电架构。一次电源是独立的机体，高可靠性系统多做冗余设计。DC-DC 电源模块为分布式，故不会因一个模块的故障而使整个系统停顿，从而保证分布式供电架构的高效率和高可靠性。

## 广泛使用的分布式供电架构 (DPA)

- 越来越多地采用 DC-DC 电源模块



图：分布式供电架构

电源产品根据设计工艺及产品特点可分为两大类：DC-DC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1) DC-DC 模块电源 又称电源模块，是采用优化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高效率的电源装置，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模块电源是一个高度集成化的电源产品，强调封装标准化，产品具有小、薄、轻的特点，从用户角度一般将其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模块电源在不同应用中可以将不同输入电压的直流电变换为客户所要求电压的直流电，供用户系统或设备使用。

根据 ICTresearch 报告，模块化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功率器件的模块化，其二是指电源单元模块化。为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整机厂家与元器件厂家合作开发“用户专用”功率模块。这样的模块把一台整机的几乎所有硬件都以芯片的形式安装到一个模块中，经过严格、合理的热、电、机械方面的设计，使大量元器件之间不再有传统的引线相连。模块化的目的不仅仅在于使用方便，缩小

整机体积，更重要的是取消传统电路连线，把寄生参数降到最小，从而把电源元器件和功率器件承受的电应力降至最低，提高系统设备的可靠性。

(2) 定制电源 定制电源是指按照特定客户需求的性能规格要求、结构要求等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电源。与模块电源相比，定制电源的设计和制作工艺多样，是根据客户所处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而设计制造的定制产品，具有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外观，可以通过模块电源组合、模块电源与其他元器件搭配、或者用分立元器件全新设计来实现客户的定制要求。

随着半导体工艺、封装技术和高频软开关的大量使用，模块电源功率密度越来越大，转换效率越来越高，应用也越来越简单。尚普咨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模块电源行业分析及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由于模块电源具有设计周期短、可靠性高、系统升级容易等特点，网络通讯领域、国防装备领域是其主要应用行业。2013年，中国模块电源在通讯和军工两个行业的市场份额达88%，其中网络通讯行业销售额达16.29亿元，而国防领域销售额为11.49亿元；其它则包括电力系统、交通、新能源等行业。DC/DC模块电源体积小、转换效率高，适用于对电源要求很高的场合，其90%的应用领域是通信设备内部供电，其他如工业控制、电力系统、铁路信号、移动通信基站等设备也有所应用。

## 2、市场需求状况

### ①通信市场

电源在通信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基站通信设备、光通信网络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程控和网络交换机、环境及监控设备等。

在国际、国内市场，电源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是通信设备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不断加大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我国通信产业在不断完善3G网络的同时积极开展4G建设及业务应用，大力推进TD-LTE产业化、商业化进程，加快通信业转型步伐，全行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 ②国防装备市场

高可靠电源产品凭借其宽应用温度范围、适应严酷应用环境、抗干扰、高可靠性等优良特性，在国防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十二五”期间，国防科技工业各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国防装备科研生产实现跨越，国防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和技术

水平较快提升，研制周期明显缩短，质量与可靠性不断提高。此外，在军工企业改革与“军民融合”政策的落实、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逐步提升军品零配件采购的国产化率的背景下，具有国防装备科研及生产能力的民营企业逐步崭露头角。

随着国防科技工业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对相关装备进行升级换代，为满足国防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电源行业在国防装备领域中的应用也将处于较快发展水平。尽管国防装备领域对于电源产品的要求更加严格，但产品毛利率比其他行业高，也吸引了很多国外电源供应商的产品，如美国的 VICOR 和 Interpoint 等电源产品在军事领域有广泛应用。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装计〔2014〕第 809 号发布《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强调改进现行准入的管理制度，对参与军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因此，在国防产品国产化的趋势下，中国的电源企业如果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电源产品替代国外产品，同时加强售后服务，将会减轻我国国防产品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同时有利于增强其自身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电源行业受国防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影响和拉动，在未来几年将处于持续景气周期。

###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

为了节约能源和控制环境污染，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美日欧等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支持本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虽然刚刚起步，但在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作为世界能源消耗大国和环境保护重要力量，中国积极实施电动汽车科技战略，促进汽车工业产业结构升级和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培育和发展电动汽车社会，并取得了一定效果。电动汽车关键技术总体水平和应用规模与国际水平相近，部分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中国的电动汽车在产品研发及示范推广方面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强刺激政策驱动下，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暴增，据工信部数据，201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刚刚过万（1.28 万辆），2013 年增至 1.76 万辆，201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大部分为纯电式和插电式小型乘用车）有 300 多款

新车型上市，全年生产 8.39 万辆（仅 12 月就生产 2.72 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144,284 辆，销售 136,733 辆，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 倍和 2.3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032 辆和 87,531 辆，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 倍和 2.7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51,252 辆和 49,202 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 倍和 1.8 倍。预计 2015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将突破 2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从导入期进入成长初期，产销量增长迅猛。

未来 10 年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中国高度重视电动汽车的发展，在 2011 年 3 月出台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中国把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中国电动汽车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2015 年 9 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根据高盛研究报告，受环保法规影响，2014—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增幅将达到 63%。

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良好前景与快速发展势头，将拉动相关行业与产业的快速发展。车载及电池管理 DC-DC 控制电源是电动汽车的关键部件之一，其技术和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竞争风险

由于工业用电源模块对可靠性、功率密度、转换效率等要求非常高，所以电源模块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研发投入和市场营运能力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目前，通用电气、爱立信、台达、怀格等国内外电源模块生产企业规模较大，容易在市场竞争中依靠其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积累取得竞争优势。因此，本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传统上对电源模块需求量大的通信设备制造领域。

#### 2、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电源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市场，通信、国防、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影响较大。国家对通信产业的扶持、军品国产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政策均有利于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但是，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改变，或者政府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对本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源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子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的综合集成。高性能电源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优良的电磁兼容性等要求，需要专精于电路、结构、软件、工艺、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人员构成的团队共同进行研发，其中高端电源领域对制造工艺、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要求更高，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按照国际行业标准建立开发、测试的管理平台，需要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识别和管理能力，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满足国际标准的测试仪器设备。

### 2、企业资质认证壁垒

通信、航空、航天、国防、铁路等领域的设备制造商需要对电源厂家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情况、生产能力、产品性能、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设备厂商的资质认定，电源厂家才能进入其采购范围。为获得以上所述行业设备厂商的资质认证，企业一般需要先行通过行业或管理机构的第三方认证。国防军工行业客户一般要求 GJB9000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国际通信客户一般要求 ISO9000、ISO14000 等资质；新能源汽车客户一般要求 ISO/TS16949、ISO14000、ISO9000、ISO26262 等资质。

### 3、规模效应壁垒

电源产品所选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具有很强的通用性，因此可以形成规模效应。电源生产企业只有形成规模效应，通过批量生产产品，才能有效的降低产品成本，取得价格优势，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的变动性，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成品和原材料库存来维护与客户的供货关系。因此电源新进入者面临着规模效应壁垒。

#### 4、客户认可壁垒

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决定了电源企业是否能够获得下游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认定，同时也是能否获得更多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由于公司电源模块产品是针对通信、国防及新能源汽车等高可靠性市场的应用，要求使用时间长，因此其对电源产品的可靠性、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等存在更高要求。而且随着下游应用产品的发展，如电源在国防等领域的应用，对电源的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环境适应性要求。电源产品的可靠性一直是客户最为重视的指标，而可靠性只有在多年的使用中才能得到证明。新供应商进入此市场具有很高的客户认可门槛。

公司在国际电源模块市场的品牌认知已有十几年的历史，深受多家国际一流客户的欢迎，客户群正在不断扩大。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国防电源市场和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市场，公司的产品将在市场上替代越来越多的其它品牌。

### （五）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 1、竞争格局及竞争地位

根据尚普咨询（S&P Consulting）数据显示，一直以来，模块电源市场厂商众多，集中度较低，市场排名前 10 家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60%，而其中多半是国际品牌，本土品牌整体竞争力水平相对不高。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爆发以后，中国政府连续出台多项积极的投资政策，加快了 3G、4G 建设步伐，加大了在通信、铁路、电力、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使中国本土的经济环境明显好于国际经济环境。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国防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电源行业的有力拉动，中国电源产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

由于电源产品的普遍应用，市场存在专注于各个行业的电源制造商。电源产品在各个领域应用广泛，在不同应用领域间的市场情况差异较大，生产厂商的销售规模从几十万到数十亿元不等。2013 年，从中国模块电源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艾默生凭借在电源行业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稳居市场第一的地位，其次是爱立信，VICOR 凭借其模块电源在国防领域的强大优势占据市场第三的位置；中国本土品牌瑞谷科技和新雷能发展速度较快，处于国内领先水平。SynQor、PowerOne、TDK-Lambda 等国际品牌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模块电源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的竞争地位如下：

### ① 通信领域

通信领域是高度市场化的领域，得益于近年全球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的电源厂商在此领域展开竞争，主要的电源企业介绍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1	Emerson (艾默生)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是艾默生（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MR）的子公司，是全球知名电源制造商，其生产的 AC-DC、DC-DC 电源转换产品都占据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存储、业务系统、测试、仪器仪表、医疗及工业设备等非军事领域
2	Ericsson( 爱立信)	爱立信电源模块公司是爱立信集团下属子公司，是一家为分布式供电结构提供 DC-DC 电源模块的国际性供应商。爱立信长期致力于 DC-DC 转换器（隔离）和电压调节器（非隔离）的设计和生产，爱立信电源模块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瑞典卡尔马市和中国上海，研发中心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和中国上海，销售网则遍布全球。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电子设备、医疗、工业军事和空间应用、医学、航空电子设备、计算机、军事、航天
3	Delta(台达)	台达集团创立于 1971 年，为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目前主要经营三大业务，包括“电源及元器件”“能源管理”与“智能绿生活”。台达是世界知名的开关电源厂商，在服务器电源的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4	GE (通用电气)	美国通用电气旗下的专业电源公司，是一家为分布式供电结构提供 DC/DC 电源模块的国际性供应商。
5	SynQor	SynQor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是一家国际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包括电信业的许多平台，诸如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DSL、无线网络等高端产品。

### ② 国防装备领域

由于国内电源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及工艺相对落后，且国防领域对于电源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更高，以往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主导，包括美国 VICOR、Interpoint、SynQor 等品牌。随着中国对国防建设的持续大幅投资以及国内国防产品市场对国产化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逐年加大，逐步减弱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从而增强国防产品的安全性。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装计〔2014〕第 809 号发布《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强调改进现行准入的管理制度，对参与军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

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公司在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上达到甚至优于 VICOR 等公司的产品，因此，在国防产品国产化方面，公司将占有一席之地。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1	VICOR（怀格）	VICOR 是全球最大的高密度电源模块生产商，VICOR 的国防产品品质优良，模块电源在中国国防领域运用广泛；在高级通信，国防工业和铁路等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其产品在铁路行业也有运用，如牵引、制动系统等
2	SynQor	SynQor 公司是一家国际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近年来因产品质量领先，在军品市场发展较为迅速。
3	Interpoint	是克瑞航空电子的品牌，其 DC-DC 模块在商用航空，卫星和工业领域中被广泛应用，产品的可靠性能在严苛环境下也得到验证
4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批准，由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投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前身为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具有多年的电源设计制造和测试经验，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电源生产商之一，生产三十多个系列三十万余品种稳压电源、恒流电源、UPS 电源、脉冲电源、滤波器等各种电源和电源相关产品。应用领域覆盖航空、航天、兵器、机载、雷达、船舶、机车、通信及科研等领域，尤其是在需要高可靠性的国防领域

### ③新能源汽车

车载 DC-DC 变换器，主要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目前国内厂家只有深圳欣锐特等少数厂家批量投放市场，大多数厂家均处于研发或送样阶段。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出样并通过了国内多家企业测试，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转换效率高(峰值效率可以达到 94%，国内类似产品效率普遍在 88%-92%之间，更高的效率意味着更长的适用寿命，并且有利于产品的小型化)、体积小(同样的功率输出时，体积是同类产品的 30%-50%，利用公司十多年成熟的 DC/DC 设计平台以及专利技术，在更小的空间条件下实现同样的功率输出，并且电气性能优于业内其他供应商)、重量轻的特点，多家客户要求与公司合作，在未来开发的新型号的电动车型中使用。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	------	------

<b>1</b>	欣锐特	深圳市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线涵盖 LED 照明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 DC-DC 变换器总成、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主控系统等。
<b>2</b>	新电元	日本新电元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公元 1949 年，是全球知名的专业电源厂家。其国内子公司新电元（上海）电器有限公司坐落在上海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专业研究开发、销售通信用交/直流、直流/直流高频开关电源以及太阳能发电用逆变电源。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及经验优势

本公司技术团队从事过多年电源研发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设计经验和产业化经验，是 DC-DC 电源模块领域的行业专家。在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秦卫锋带领下，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吸收了美国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公司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掌握并发展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团队，取得了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18.70% 和 14.42%。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公司模块电源产品的功率密度、转换效率和可靠性等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产品及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开发，公司拥有全砖、半转、1/4 砖、1/8 砖、1/16 砖、1/32 砖以及非隔离系列等全系列电源标准品，并可提供定制模块电源产品，品类齐全。公司品牌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拥有一批国际一流的客户（如阿尔卡特-朗讯、伟创力等），是通讯电源领域 DC-DC 电源模块的知名供应商之一，所承继的“NETPOWER”品牌在通信电源领域已有十五年的历史，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对电源产品的可靠性、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的品牌积淀及技术积累是开拓国防装备电源市场及新能源汽车电源市场的重要优势。同时，公司模块电源以体积小、功率高为产品特色，非常适合应用于国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

### （3）全球化和本土化相结合的运营优势及市场开拓经验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镇江，核心研发、销售团队位于上海和美国，生产基地主要在镇江和美国德州，客户主要为包括美国、加拿大、中国在内的全球一流通讯设备制造商，对国际市场较为熟悉，初步具备了全球运营能力。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多年，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了国际市场的销售经验。除巩固传统

的美国和中国市场外，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参加全球电子展会等方式，努力开拓德国、俄罗斯等地市场，强化公司的全球化运营优势。

#### （4）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发展迅速

除传统通信电源市场外，公司新进入了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市场。在国防装备市场，国家对国防装备的日益重视，投入逐年增大。同时，国家对军品国产化越来越重视，且公司售后服务更好、与客户沟通更为顺畅、技术及品质与国际一流电源供应商不相上下，公司在该领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国防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在 80%以上，销售大幅增长。尤其是在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后，公司即可将国防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销售将进一步增长。国防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和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接受度提高，该市场也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产品已经得到大量客户认可，即将形成批量订单。公司新进入的国防装备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 （5）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在美国、上海、镇江三地设有客户支持部门，机制更为灵活，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并提前参与到客户产品的设计研发过程，提供售前支持。相对于 Vicor、SynQor 等国外竞争对手，公司可以对国内客户需求（尤其是国防装备研发和制造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客户）响应更为及时，同时缩短交货周期。在产品质量与国际竞争对手不相上下的情况下，优质的客户服务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较小

国际一流通信客户对供应商规模有一定的要求。尽管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可成为国际一流通信领域客户的供应商之一，但由于规模方面的原因，公司往往不能成为客户的首选供应商，因此市场份额受到影响。同时，由于规模较小，公司在采购、生产等方面不能发挥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难以具备成本优势。

## (2) 资金不足

公司为中小型民营企业，且没有土地、房产等资产可作抵押，融资渠道受到限制。由于资金实力不够，牵制了研发、实验设备的投入，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 (3) 通信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所处通信高端电源市场的竞争对手包括艾默生、爱立信、GE、台达等国际一流的电源设备供应商，其综合实力雄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由于规模不足，在与国际一流电源品牌竞争时，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兆能电子、宇联金属等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军陶电源、达茂电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股份公司按照

相应审批权限进行决策。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子公司军陶电源、兆能电子、宇联金属、达茂电子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或股东任命。董事会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股份公司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决策。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子公司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或股东任命，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

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同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通过业务重组，收购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弟弟蒋毅敏先生控制的 NetPower Corporation，增强了公司的人力资源和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公司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途径

### 1、股权控制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能电子	达普电子（54.09%）；络能电子（36.06%）；蒋同（9.01%）；秦卫锋（0.84%）
军陶电源	达普电子（100%）
达茂电子	达普电子（100%）
宇联金属	兆能电子（75.03%）；黄桂明（24.97%）
Netpower Corporation	兆能电子（100%）

除兆能电子为公司相对控股外，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2/3，拥有绝对控制权。而兆能电子的第二大股东络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蒋毅敏先生控制的企业，其承诺对有关兆能电子的有关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将在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积极促使兆能电子进行利润分配，保障股东利益。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先生，其承诺其在股东会表决时与达普电子保持一致，积极促使兆能电子进行利润分配。

子公司公司章程均约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将能在股权上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

## 2、财务管控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和管理职能，所有财务人员均由公司任命、考核与管理。例如：“公司推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由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母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的一切财务活动。”

《财务管理制度》“第二部分 财务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条 所有财务人员一律由公司统一任命和管理。

第三条 财会人员的工资(新入职定薪、以及薪资调整)统一由所服务公司的财务部与人力资源部提议、由公司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审定、并由所服务公司发放，其奖金及福利由所服务公司结合本单位经济效益核发。

第四条 对被任命的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述职制度，在任期内经综合评议不合格的，公司将责令予以免职或辞退。

第五条 被任命的财会人员接受公司财务部和所服务公司的双重领导。对不服从所在公司正常管理、不爱岗敬业或业务水平低下的财会人员，所在单位有权向公司申请调离。”

“第十五部分 财务保密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或某一财务岗位向外提供财务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的财务信息向外提供时应经财务部经理审查并报经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向外提供时应经所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并报经公司财务总监和所在公司总经理批准。各公司内部及相互之间某岗位向其他岗位了解或提供财务信息时应经各自相应岗位的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在其监督之下进行。”

### 3、人员管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和总经理依据所在公司章程规定产生。总公司和子公司总监、部门经理、项目主管等经各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同意，由总经理聘任。通过推荐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将有助于对子公司实施控制。

### 4、决策流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需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 5、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方案前后，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认为，通过利用对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控制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向子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信息及财务人员管理，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控制，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并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通过利用对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控制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向子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信息及财务人员管理，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控制，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并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蒋同	董事长、总经理	526.80	58.53%
秦卫锋	董事、副总经理	263.40	29.27%
合 计		790.20	87.80%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声明在进入达普电子及其前身达普有限前，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与原单位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其他协议，也未与原单位发生过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蒋同先生任达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梁建峰女士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蒋同、秦卫锋、滕传超、刘璐、张传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谢政权、闫京京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同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华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谢政权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秦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传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7,235.64	6,487,141.19	2,141,42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2,297.12	3,884,598.39	185,238.14
应收账款	17,488,554.95	15,986,947.58	20,439,647.63
预付款项	330,397.21	66,945.30	799,212.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828.20	525,357.82	818,363.81
存货	14,026,170.80	10,057,421.49	8,555,3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1,436.26	2,373,539.92	332,010.97
其他流动资产	211,516.88	411,173.74	232,489.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889,437.06</b>	<b>39,793,125.43</b>	<b>33,503,737.9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2,577.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40,510.69	8,883,237.36	7,290,436.82
在建工程	2,409,768.13	1,259,902.16	-
无形资产	2,585,126.21	2,752,787.61	3,069,212.74
开发支出			
商誉	919,014.31		
长期待摊费用	584,592.77	1,498,698.92	859,03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37.14	338,078.24	420,08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16,949.25</b>	<b>14,732,704.29</b>	<b>12,051,355.98</b>
<b>资产总计</b>	<b>65,706,386.31</b>	<b>54,525,829.72</b>	<b>45,555,093.88</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6,759.44	11,149,109.02	12,545,306.13
预收款项	95,555.04	154,750.00	962.09
应付职工薪酬	806,929.49	1,614,099.53	1,557,552.99
应交税费	1,288,705.47	1,003,844.37	1,222,808.47
应付利息	8,333.33	5,000.00	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5,960.95	2,461,259.00	116,15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462,243.72</b>	<b>19,388,061.92</b>	<b>18,447,789.2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62.31	13,089.16	21,54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262.31</b>	<b>13,089.16</b>	<b>21,549.16</b>
<b>负债合计</b>	<b>18,578,506.03</b>	<b>19,401,151.08</b>	<b>18,469,338.37</b>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4,875,254.27	4,347,926.00	4,347,926.00
其他综合收益	5,900.00		
盈余公积	93,812.09	93,812.09	93,812.09
未分配利润	26,401,371.01	24,596,414.79	18,463,412.1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0,376,337.37</b>	<b>29,068,152.88</b>	<b>22,935,150.25</b>
少数股东权益	6,751,542.91	6,056,525.76	4,150,605.2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7,127,880.28</b>	<b>35,124,678.64</b>	<b>27,085,755.5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5,706,386.31</b>	<b>54,525,829.72</b>	<b>45,555,093.8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196,877.93</b>	<b>47,246,420.61</b>	<b>50,348,339.40</b>
减：营业成本	7,982,456.31	25,550,317.30	29,090,02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991.63	267,322.73	277,638.94
销售费用	734,848.85	1,566,737.47	1,180,464.23
管理费用	5,935,509.52	13,190,105.66	8,184,571.71
财务费用	129,808.23	297,487.32	389,025.14
资产减值损失	-163,220.96	-445,077.46	917,05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329.10	20,0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329.10	20,065.7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51,484.35</b>	<b>6,868,856.69</b>	<b>10,329,629.61</b>
加：营业外收入	93,131.90	2,351,335.45	1,035,981.09
减：营业外支出	134,433.99	452,828.94	291,026.7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10,182.26</b>	<b>8,767,363.20</b>	<b>11,074,584.00</b>
减：所得税费用	890,412.41	1,420,081.73	1,350,270.7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19,769.85</b>	<b>7,347,281.47</b>	<b>9,724,313.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8,432.51	6,162,481.53	8,257,026.10
少数所有者损益	581,337.34	1,184,799.94	1,467,287.18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5,900.0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25,669.85</b>	<b>7,347,281.47</b>	<b>9,724,313.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423.32	6,162,481.53	8,257,026.10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246.53	1,184,799.94	1,467,287.1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4,034.01	53,712,851.87	39,390,49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878.07	736,544.63	3,433,551.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59	2,610,033.90	1,049,204.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80,016.67</b>	<b>57,059,430.40</b>	<b>43,873,247.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6,356.06	29,562,998.98	31,436,84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1,725.11	9,787,453.90	5,450,51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193.15	3,144,764.91	3,599,16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087.12	5,738,076.39	3,919,503.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00,361.44</b>	<b>48,233,294.18</b>	<b>44,406,024.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44.77</b>	<b>8,826,136.22</b>	<b>-532,777.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546.5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4,842.0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83,388.6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4,099.92	5,085,131.29	6,652,37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8,5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5,492.6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48,092.57</b>	<b>5,085,131.29</b>	<b>6,652,376.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48,092.57</b>	<b>-4,201,742.65</b>	<b>-6,652,376.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3,800.00	60,000.00	20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800.00	60,000.00	20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33,800.00</b>	<b>3,060,000.00</b>	<b>3,203,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268.21	240,718.30	105,40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现金股利	367,768.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5,268.21</b>	<b>3,240,718.30</b>	<b>1,605,402.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68,531.79</b>	<b>-180,718.30</b>	<b>1,597,797.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97,956.49</b>	<b>-539.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00,094.45</b>	<b>4,345,718.78</b>	<b>-5,587,896.31</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87,141.19</b>	<b>2,141,422.41</b>	<b>7,729,318.7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587,235.64</b>	<b>6,487,141.19</b>	<b>2,141,422.41</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93,812.09	24,596,414.79	6,056,525.76	35,124,67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93,812.09	24,596,414.79	6,056,525.76	35,124,67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0,000.00	527,328.27		5,900.00			1,804,956.22	695,017.15	12,003,2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0.00			1,838,432.51	581,337.34	2,425,66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70,000.00	527,328.27						447,971.73	9,945,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70,000.00	1,914,228.28						-938,928.28	9,945,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86,900.01						1,386,900.01	

(三)本年利润分配							-367,768.21	-367,768.2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768.21	-367,768.2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76.29	33,476.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3,476.29	33,476.2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875,254.27		5,900.00	93,812.09	26,401,371.01	6,751,542.91	47,127,880.28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93,812.09	18,463,412.16	4,150,605.26	27,085,75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93,812.09	18,463,412.16	4,150,605.26	27,085,75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3,002.63	1,905,920.50	8,038,923.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62,481.53	1,184,799.94	7,347,28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641.66	691,641.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2,859.36	752,859.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217.70	-61,217.70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478.90	29,478.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9,478.90	29,478.9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93,812.09	24,596,414.79	6,056,525.76	35,124,678.64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81,445.85	10,218,752.30	2,480,118.08 12,810,31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47,926.00						4,347,926.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81,445.85	10,218,752.30	2,480,118.08 17,158,24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66.24	8,244,659.86	1,670,487.18 9,927,51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57,026.10	1,467,287.18 9,724,31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200.00 203,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3,200.00 203,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2,366.24	-12,3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6.24	-12,366.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4,347,926.00			93,812.09	18,463,412.16	4,150,605.26	27,085,755.5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21.76	612,543.81	11,13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671.58	3,660,963.90	3,105,794.84
预付款项	-	-	29,29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	456,040.00
存货	604,142.49	651,951.99	1,675,68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47.95	7,237.67	203,212.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1,183.78</b>	<b>4,932,697.37</b>	<b>5,481,162.3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94,421.47	2,401,906.23	412,577.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01.65	15,100.41	23,127.2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71.40	1,716.30	4,70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703,294.52</b>	<b>2,418,722.94</b>	<b>440,408.46</b>

<b>资产总计</b>	<b>50,144,478.30</b>	<b>7,351,420.31</b>	<b>5,921,570.84</b>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22,184.51	6,374,983.31	4,465,289.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724.33	24,975.67	38,274.14
应交税费	669.90	7,543.16	29,886.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	4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50,578.74</b>	<b>6,407,502.14</b>	<b>4,953,449.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450,578.74</b>	<b>6,407,502.14</b>	<b>4,953,449.90</b>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8,015,015.2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3,812.09	93,812.09	93,812.09
未分配利润	1,585,072.23	820,106.08	844,308.8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8,693,899.56</b>	<b>943,918.17</b>	<b>968,120.9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144,478.30</b>	<b>7,351,420.31</b>	<b>5,921,570.8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17,600.26</b>	<b>4,077,841.38</b>	<b>4,492,733.27</b>
减：营业成本	1,657,980.46	3,612,616.03	3,592,07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88.68	9,375.65
销售费用	182,133.75	661,340.32	552,049.57
管理费用	418,545.76	32,063.68	9,910.58
财务费用	36.29	-647.84	191.04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	-202,423.74	166,48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905.48	49,329.10	20,0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329.10	20,065.7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65,009.48</b>	<b>23,233.35</b>	<b>182,713.97</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33	14,813.38	2,892.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64,966.15</b>	<b>8,419.97</b>	<b>179,821.61</b>
减：所得税费用	-	32,622.74	56,159.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4,966.15</b>	<b>-24,202.77</b>	<b>123,662.44</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2,066.33	4,362,289.05	2,218,05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303.83	21,774.42	64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62,370.16</b>	<b>4,384,063.47</b>	<b>2,218,702.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453.79	942,940.16	1,701,41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33.50	486,100.14	407,67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5.09	261,939.86	126,59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95.31	151,676.25	406,27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6,697.69</b>	<b>1,842,656.41</b>	<b>2,641,965.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05,672.47</b>	<b>2,541,407.06</b>	<b>-423,263.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3,9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3,905.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21,1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8,500.00	1,9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88,500.00</b>	<b>1,940,000.00</b>	<b>21,153.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84,594.52</b>	<b>-1,940,000.00</b>	<b>-21,15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1,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8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81,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81,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922.05</b>	<b>601,407.06</b>	<b>-444,416.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43.81	11,136.75	455,553.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4,621.76</b>	<b>612,543.81</b>	<b>11,136.75</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812.09	820,106.08	943,91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93,812.09	820,106.08	943,91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0,000.00	1,711,000.00					764,966.15	11,445,96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4,966.15	764,96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70,000.00	1,711,000.00						10,68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70,000.00	1,711,000.00						10,68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711,000.00				93,812.09	1,585,072.23	12,389,884.3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812.09	844,308.85	968,12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93,812.09	844,308.85	968,12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02.77	-24,20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02.77	-24,20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812.09	820,106.08	943,918.17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81,445.85	733,012.65	844,4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81,445.85	733,012.65	844,45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66.24	111,296.20	123,66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662.44	123,66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2,366.24	-12,3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6.24	-12,366.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812.09	844,308.85	968,120.94

### (三) 子公司财务简表

#### 1、兆能电子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914,488.36	33,726,004.83	32,537,714.71
非流动资产	17,337,001.09	12,714,512.19	11,986,706.11
资产总计	55,251,489.45	46,440,517.02	44,524,420.82
流动负债	13,693,495.39	14,934,856.92	17,845,795.38
非流动负债	9,870.00	13,089.16	21,549.16
负债合计	13,703,365.39	14,947,946.08	17,867,344.54
所有者权益	41,548,124.06	31,492,570.94	26,657,07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51,489.45	46,440,517.02	44,524,420.82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18,266.92	40,364,729.01	50,757,397.10
营业成本	8,155,042.87	25,433,652.50	29,826,122.65
营业利润	1,249,633.64	3,549,578.22	11,075,706.66
利润总额	1,246,796.68	5,402,183.32	11,823,409.92
净利润	1,055,553.12	4,835,494.66	10,294,326.73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646.21	5,850,158.38	-21,0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131.98	-4,480,162.58	-5,569,63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500.00	-240,718.30	1,534,59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5,150.62	57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721.81	1,034,126.88	-4,055,547.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065.73	2,902,343.92	1,868,217.04

#### 2、军陶电源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77,833.11	9,955,570.01	4,644,236.28
非流动资产	3,555,410.30	2,329,360.02	728,109.93
资产总计	14,733,243.41	12,284,930.03	5,372,346.21
流动负债	2,316,296.69	7,427,514.82	4,340,903.3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16,296.69	7,427,514.82	4,340,903.38
所有者权益	12,416,946.72	4,857,415.21	1,031,44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3,243.41	12,284,930.03	5,372,346.21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59,714.40	9,918,544.96	3,847,580.72
营业成本	1,594,307.47	3,853,930.28	2,295,915.05
营业利润	2,980,795.15	2,415,767.16	54,198.50
利润总额	2,980,795.15	2,415,832.00	54,198.50
净利润	2,231,205.20	1,825,972.38	50,164.49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49.79	540,911.96	-39,70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0,949.79	540,911.96	-39,701.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202.78	1,231,747.01	690,835.05

## 3、达茂电子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97,610.28	-	-
非流动资产	437,469.60	-	-
资产总计	3,535,079.88	-	-

<b>流动负债</b>	<b>535,079.8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b>负债合计</b>	<b>535,079.88</b>	-	-
<b>所有者权益</b>	<b>3,000,000.0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35,079.88</b>	-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000.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000.00	-	-

**4、宇联金属****(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71,766.91	1,055,704.38	892,272.87
非流动资产	565,601.81	825,291.10	637,323.69
资产总计	2,037,368.72	1,880,995.48	1,529,596.56
流动负债	121,736.19	197,374.40	125,787.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1,736.19	197,374.40	125,787.76
所有者权益	1,915,632.53	1,683,621.08	1,403,8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368.72	1,880,995.48	1,529,596.56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2,328.61	1,924,236.17	1,636,628.19
营业成本	229,253.13	904,536.82	1,081,754.20
营业利润	14,060.35	374,414.72	-10,577.22
利润总额	-24,361.45	373,846.97	-10,433.73
净利润	-20,788.55	279,812.28	-9,391.20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3.36	213,144.20	-88,4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0.00	-121,279.69	-1,061,58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00.00		63,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5.87	-1,11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46.64	89,058.64	-1,087,93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73.90	351,127.26	262,068.62

## 5、NetPower Corporation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70,285.60	-	-
非流动资产	146,652.30	-	-
资产总计	9,016,937.90	-	-
流动负债	3,934,366.17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934,366.17	-	-
所有者权益	5,082,571.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6,937.90	-	-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公证天业对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公证天业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苏公W[2015]A1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新设成立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43幢9层A座；法定代表人：秦卫锋；经营范围：电源控制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及上述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5-5-27	取得控制权	84.59%	现金增资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4-08-19	取得控制权	79.59%	现金增资
NetPower Corporation	2015-05-22	取得控制权	100.00%	股权收购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

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

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十二）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项目	内容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
----	----	------	----------

装修费	厂房、办公房装修	5	20.00%
商标使用费	商标使用许可费	按支付的进度	
邮箱使用费	邮箱使用费	按支付的使用年限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出产品，客户验收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业务在确认货物报关发出，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 （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

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利润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9.69	4,724.64	5,034.83
减：营业成本	798.25	2,555.03	2,90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0	26.73	27.76
销售费用	73.48	156.67	118.05
管理费用	593.55	1,319.01	818.46
财务费用	12.98	29.75	38.90
资产减值损失	-16.32	-44.51	9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3	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3	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15	686.89	1,032.96
加：营业外收入	9.31	235.13	103.60
减：营业外支出	13.44	45.28	2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02	876.74	1,107.46
减：所得税费用	89.04	142.01	13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98	734.73	972.43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模块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内销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出产品，客户验收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业务在确认货物报关发出，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64.97	96.99%	4,548.29	96.27%	4,654.82	92.45%
其他业务收入	54.72	3.01%	176.35	3.73%	380.01	7.55%
营业收入合计	1,819.69	100.00%	4,724.64	100.00%	5,03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54.82 万元、4,548.29 万元和 1,764.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5%、96.27% 和 96.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为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电源	1,675.22	94.91%	4,266.11	93.80%	4,363.77	93.75%
定制电源	89.75	5.09%	282.18	6.20%	291.05	6.2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64.97	100.00%	4,548.29	100.00%	4,654.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标准电源模块和定制电源模块两种产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标准电源模块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5%、93.80% 和 94.71%。

###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64.40	60.31%	2,867.24	63.04%	2,458.94	52.83%
其中：华北地区	34.51	1.96%	96.15	2.11%	0.25	0.01%
华东地区	774.38	43.88%	2,556.43	56.21%	2,403.35	51.63%
华中地区	20.24	1.15%	128.17	2.82%	50.12	1.08%
华南地区	54.66	3.10%	18.82	0.41%	5.22	0.11%
西南地区	62.24	3.53%	10.81	0.24%		
西北地区	118.37	6.71%	56.86	1.25%		
外销	700.56	39.69%	1,681.05	36.96%	2,195.88	47.17%
合计	1,764.97	100.00%	4,548.29	100.00%	4,654.82	100.00%

从区域上看，公司内销、外销占比相对均衡，其中，内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 52.83%、63.04% 和 60.31%，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源市场	1129.20	63.98%	3710.59	81.58%	4371.50	93.91%
国防电源市场	635.77	36.02%	837.70	18.42%	283.32	6.0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64.97	100.00%	4548.29	100.00%	4654.82	100.00%

报告期内，在传统通信电源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军品国产化趋势、自身研发实力强、技术指标领先、可靠性高等特点，战略性选择进入了对质量及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国防电源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防电源收入分别为 283.32 万元、837.70 万元和 6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18.42% 和 36.02%，国防电源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 3、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3.60	96.91%	2,497.87	97.76%	2,673.51	91.90%
其他业务成本	24.65	3.09%	57.16	2.24%	235.49	8.10%
营业成本合计	798.25	100.00%	2,555.03	100.00%	2,90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1.90%、97.76% 和 96.9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 PCB 板、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原材料，生产车间人员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辅助性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消耗、厂房租金、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制造费用。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少量电源配件及宇联金属销售的五金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成本明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8.60	75.30%	2,094.78	79.97%	2,330.35	84.13%

成本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8.60	75.30%	2,094.78	79.97%	2,330.35	84.13%
直接人工	68.66	7.51%	167.35	6.39%	110.61	3.99%
制造费用	157.24	17.19%	357.45	13.65%	328.96	11.88%
合计	914.50	100.00%	2,619.58	100.00%	2,769.93	<b>100.00%</b>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其中 2013 年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为 84.13%，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为 79.97%，2015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比为 75.30%。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近年来一直推动材料成本控制、降低浪费和次品率的结果。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的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投入、直接人工支出、制造费用支出。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及型号进行核算其成本。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价值进行核算，每月根据对应产品规格型号由生产部门领料一次性投入，归集该产品品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后按产品定额工时分配到产品生产成本。在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约当系数统一采用 70%，直接材料因在生产任务单派工之后的当月便会领料至车间，属一次性投入，约当系数统一为 100%。月末未完工的在产品的人工，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法保留在生产成本中。单位成本根据总成本除以产出产量得到，结转销售收入时同时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生产车间生产成品之后，记账人员按照实际领用的存货金额加上按实际发生工时进行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电源	746.74	96.53%	2,340.80	93.71%	2,564.37	95.92%

定制电源	26.86	3.47%	157.07	6.29%	109.14	4.08%
主营业成本合计	773.60	100.00%	2,497.87	100.00%	2,67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73.51 万元、2,497.87 万元和 773.60 万元，营业成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

#### (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源	721.43	93.26%	2,379.61	95.27%	2,636.42	98.61%
国防电源	52.17	6.74%	118.26	4.73%	37.09	1.39%
主营业成本合计	773.60	100.00%	2,497.87	100.00%	2,673.51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通信电源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相对较低，通信电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1%、95.27% 和 93.2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6%、45.08% 和 56.17%，毛利率水平稳步上升。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增加 2.52%，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合并了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加大了国防电源领域的产品销售，2014 年国防电源产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显著增加。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增加 11.09%，主要是军陶电源的销售进一步扩大，并减少了渠道商环节，使得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毛利率持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原因分析如下：

##### ①技术领先保障可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客户对电源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和可靠性有不同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开发出满足通信行业，尤其是国防装备电源领域等高端领域的产品，公司掌握了该行业的核心技术，质量处于同行业上游水平，凭借技术优势，可获取较好的利润空间。

## ②下游客户对电源产品的性能、质量、技术要求高

在通信领域，公司面对的是世界一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具有稳定的大客户基础，且客户有严格产品认证体系，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工作环境、可靠性要求较高，注重供应商的技术实力、服务完善程度和产品长期可靠性保障。

在国防电源领域，客户对产品综合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更高，电源产品经过研发、样品试验、小批量生产、定型、批量生产的时间较长，一般需要 1-3 年的时间。由于电源产品开发时间长，技术要求高，有利于公司产品保持较合理的价位。

## ③产品定位在高端目标市场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产品定位于对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高端产品市场。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思路，跟踪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使公司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并获得较好的利润空间。

###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标准电源模块	1,675.22	746.74	928.48	55.42%
	定制电源模块	89.75	26.86	62.89	70.07%
	合计	<b>1,764.97</b>	<b>773.60</b>	<b>991.37</b>	<b>56.17%</b>
2014 年	标准电源模块	4,266.11	2,340.80	1,925.31	45.13%
	定制电源模块	282.18	157.07	125.11	44.34%
	合计	<b>4,548.29</b>	<b>2,497.87</b>	<b>2,050.42</b>	<b>45.08%</b>
2013 年	标准电源模块	4,363.77	2,564.37	1,799.40	41.24%
	定制电源模块	291.05	109.14	181.91	62.50%
	合计	<b>4,654.82</b>	<b>2,673.51</b>	<b>1,981.31</b>	<b>42.56%</b>

通常来说，由于为客户提供了更大的个性化研发和设计，定制电源的毛利率总体而言要高于标准电源。

### (3)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通信领域	1,129.20	721.43	407.77	41.13%	36.11%
	国防领域	635.77	52.17	583.60	58.87%	91.79%
	合计	<b>1,764.97</b>	<b>773.60</b>	<b>991.37</b>	<b>100.00%</b>	<b>56.17%</b>
2014 年	通信领域	3,710.59	2,379.61	1,330.97	64.91%	35.87%
	国防领域	837.70	118.26	719.44	35.09%	85.88%
	合计	<b>4,548.29</b>	<b>2,497.87</b>	<b>2,050.42</b>	<b>100.00%</b>	<b>45.08%</b>
2013 年	通信领域	4,371.50	2,636.42	1,735.08	98.61%	39.69%
	国防领域	283.32	37.09	246.23	1.39%	86.91%
	合计	<b>4,654.82</b>	<b>2,673.51</b>	<b>1,981.31</b>	<b>100.00%</b>	<b>42.56%</b>

#### ①通信领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用于通信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69%、35.87% 和 36.11%，毛利率总体而言保持稳定。

#### ②国防领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用于国防领域的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6.91%、85.88% 和 91.79%，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防产品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可靠性要求极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为高毛利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贸易企业小批量间接进入国防装备制造和研发单位，其应用的国防装备尚未大规模量产。由于每批次数量较小，定制化程度高，故毛利率更高。最后，国防电源的开发周期较长，需要经过研发、样品试验、小批量生产、定型、批量生产等一系列过程，一般需要 1-3 年的时间。进入国防电源领域所需的高研发投入也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③毛利结构分析

由于通信领域电源竞争激烈，公司降低了该领域电源产品的销售。经过多年市场及研发积累，公司进入了国防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将更多精力投入技术含

量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盈利能力更强的国防领域电源产品，由于其毛利率更高，且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其对公司毛利贡献快速提升。2015年1-5月，国防领域电源产品的毛利贡献已经超过了通信电源产品，占比达到58.87%，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4）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由于存在较高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含量，本行业优质企业的毛利均较高，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为：

公司	2014年	2013年
新雷能	43.95%	45.28%
其中：国防电源	58.65%	61.12%
星原丰泰	37.73%	38.84%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但国防电源产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2013-2014年，公司国防电源的销售收入为283.32万元、837.70万元，主要应用的国防装备产品尚处于研制阶段，定制化程度高，研发投入较高；而同行业公司新雷能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2013-2014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049.65万元和9,379.98万元，销售规模为公司的31.94倍和11.20倍。随着公司产品应用的国防装备产品进入量产阶段，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的国防装备电源的毛利将持续上升，但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滑。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593.55	32.62%	1,319.01	27.92%	818.46	16.26%
销售费用	73.48	4.04%	156.67	3.32%	118.05	2.34%
财务费用	12.98	0.71%	29.75	0.63%	38.90	0.77%
<b>期间费用合计</b>	<b>680.02</b>	<b>37.37%</b>	<b>1,505.43</b>	<b>31.86%</b>	<b>975.41</b>	<b>19.37%</b>
营业收入	1,819.69	/	4,724.64	/	5,034.83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7%、30.86% 及 37.37%，分别为 975.41 万元、1,505.43 万元和 680.02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规模增加、加大国防电源模块产品研发（委托络能电子进行研发）、收购军陶电源导致管理费用增大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其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818.46 万元、1,319.01 万元和 59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6%、27.92% 和 32.6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且 2014 年开始，公司向 NetPower Technologies 支付了商标使用费。

##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1.83	139.77	109.32
租金	19.51	37.81	25.95
邮递费	5.26	5.86	9.59
服务费	37.92	31.68	29.92
交通差旅费	15.64	13.65	3.69
折旧	12.37	27.14	21.10
业务招待费	8.48	19.58	10.73
五险一金	12.06	36.78	11.27
办公费	25.69	53.86	6.23
电话费	2.12	3.25	1.56
装修费	3.32	7.83	5.01
保险费	4.67	2.31	1.74
水电气费	5.13	2.16	2.66
税金	1.08	2.19	1.76
维修费	0.13	1.33	0.56
汽车费	0.90	9.28	5.28
福利费	11.92	20.38	8.22
无形资产摊销	2.06	4.33	3.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9	5.95	2.75
研发费用化	254.55	850.58	557.09
商标使用费	81.76	16.35	-
物业费	-	19.83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	1.40	-
其他	3.16	5.69	0.37
<b>合计</b>	<b>593.55</b>	<b>1,319.01</b>	<b>818.46</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人员工资、商标使用费、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8.46 万元、1,319.01 万元和 59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29.00%、33.63%。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00.55 万元，增长 61.16%，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起，公司委托络能电子进行国防电源研发，2013 年发生额为 106.19 万元，2014 年为 197.21 万元，增长 91.02 万元。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了军陶电源，增加了研发费用、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③公司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01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兆能电源与 NetPower Technologies 签订了《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NetPower Technologies 授权兆能电子在全球范围内制造、销售指定商标的产品，授权期限为五年，授权费为 170 万美元。商标使用费造成公司管理费用进一步增长。

2015 年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商标许可费的摊销及因新三板挂牌而增加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兆能电子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18.70%、14.42%。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50% 左右。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7.58	99.61	58.89
物流费	6.26	16.30	27.57
样品费	4.12	11.62	11.54
报关费	1.69	3.05	5.00
低易耗品	0.44	0.12	1.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工费	0.19	-	2.65
试验费	10.52	19.26	11.29
招待费	1.08	1.63	-
市场拓展费	0.72	0.37	-
办公费	0.65	0.64	-
差旅费	0.22	3.73	-
其他	-	0.34	0.13
<b>合计</b>	<b>73.48</b>	<b>156.67</b>	<b>118.0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物流运输费用以及样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05 万元、156.67 万元和 73.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3.44% 和 4.16%，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了军陶电源，同时，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08	24.07	10.76
减：利息收入	0.53	1.73	1.32
汇兑损益	1.62	3.61	24.61
手续费	1.81	3.80	4.85
<b>合计</b>	<b>12.98</b>	<b>29.75</b>	<b>38.9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和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

###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8.84	-45.78	87.09
存货跌价损失	2.52	1.27	4.61
<b>合计</b>	<b>-16.32</b>	<b>-44.51</b>	<b>91.71</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1.71 万元、-44.51 万元与-16.32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为因收回应收账款导致余额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少量产成品因存货生产成本过高，导致其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价值，公司对该类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 **(四)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83	539.73	933.4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	-1.40	-0.29
所得税影响额	-2.33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9	-80.52	-147.32
<b>合计</b>	<b>108.52</b>	<b>463.86</b>	<b>785.86</b>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购兆能电子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接受单位	文号	文件名	补贴内容	金额
2014 年	1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	兆能电子	镇财规[2011]5 号	镇江市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77
	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兆能电子	13C26213 20184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	技术补贴	56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目合同		
3	镇江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兆能电子	镇新财收[2014]0号	关于组织人事部《关于兑现兆能电子公司奖励的函》的意见	人才补贴	100	
4	镇江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	兆能电子	镇领军办(2012)6号	关于确定镇江市“331计划”第五批引进人才（团队）的通知	人才补贴	24	
5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兆能电子	苏人才办(2012)39号	关于确定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人才补贴	15	
2013年	1	镇江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	兆能电子	镇领军办(2012)6号	关于确定镇江市“331计划”第五批引进人才（团队）的通知	人才补贴	36
	2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兆能电子	苏人才办(2012)39号	关于确定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人才补贴	20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从上海市闵行区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其城建税由5%变更为1%，其余公司城建税均为7%。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应税所得率为5%；2014年按核定征收方式，应税所得率为4%；2015年改为查账征收方式。

### 2、税收优惠的说明

#### （1）所得税优惠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180，有效期：三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孙公司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3年度享受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23号“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度享受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增值税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兆能电子、宇联金属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公司销售电源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17%，同时，公司还销售少量配件、机加工件，出口退税税率为13%。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电源模块为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从公司成立以来电源模块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为17%，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发生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兆能电子	76.59	104.48	334.92
宇联金属	0.30	5.72	5.94
退税合计	76.89	110.20	340.85
销售额	1,764.97	4,548.29	4,654.82
退税占销售额比例	4.36%	2.42%	7.32%

## 六、资产情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8.72	22.20%	648.71	11.90%	214.14	4.70%
应收票据	63.23	0.96%	388.46	7.12%	18.52	0.41%
应收账款	1,748.86	26.62%	1,598.69	29.32%	2,043.96	44.87%
预付账款	33.04	0.50%	6.69	0.12%	79.92	1.75%
其他应收款	30.18	0.46%	52.54	0.96%	81.84	1.80%
存货	1,402.62	21.35%	1,005.74	18.45%	855.54	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14	3.52%	237.35	4.35%	33.20	0.73%
其他流动资产	21.15	0.32%	41.12	0.75%	23.25	0.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88.94</b>	<b>75.93%</b>	<b>3,979.31</b>	<b>72.98%</b>	<b>3,350.37</b>	<b>73.55%</b>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1.26	0.91%
固定资产	894.05	13.61%	888.32	16.29%	729.04	16.00%
在建工程	240.98	3.67%	125.99	2.31%	-	0.00%
无形资产	258.51	3.93%	275.28	5.05%	306.92	6.74%
商誉	91.90	1.40%				
长期待摊费用	58.46	0.89%	149.87	2.75%	85.90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	0.58%	33.81	0.62%	42.01	0.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1.69</b>	<b>24.07%</b>	<b>1,473.27</b>	<b>27.02%</b>	<b>1,205.14</b>	<b>26.45%</b>
<b>资产总计</b>	<b>6,570.64</b>	<b>100.00%</b>	<b>5,452.58</b>	<b>100.00%</b>	<b>4,55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长897.07万元，增幅为19.69%；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118.06万元，增幅为20.51%。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经营成果积累，形成公司资产；②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了增资。

##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56	60.07	1.24
银行存款	1,458.16	588.65	212.90
<b>合计</b>	<b>1,458.72</b>	<b>648.71</b>	<b>214.1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8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4.14 万元、648.71 万元和 1,478.7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孙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 存放于美国的银行存款。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8.23	388.46	18.52
商业承兑汇票	15.00		
合 计	<b>63.23</b>	<b>388.46</b>	<b>18.52</b>

因客户结算方式改变，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存在波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23	76.28%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15.00	23.72%
合计	<b>63.23</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353.46	90.99%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9.01%
合计	<b>388.46</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52	100%
合计	<b>18.52</b>	<b>100%</b>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总额	1,840.90	1,683.01	2,151.60	
坏账准备	92.05	84.32	107.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48.86	1,598.69	2,043.96	
资产总额	6,570.64	5,452.58	4,555.5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62%	29.32%	44.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7%	35.62%	4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3.96 万元、1,598.69 万元与 1,748.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7%、29.32% 及 26.8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1.60 万元、1,683.01 万元、1,840.9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35.62% 及 101.17%。

公司客户规模相对较大，信用情况较好，对通信行业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3 月的账期。而对国防电源客户的账期更长，如对凌创电子的账期为 6 个月。由于凌创电子主要面对国防军工客户，最终客户回款周期通常较长。部分最终客户尽管已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但回款时间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到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国防军工客户回款周期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披露表述一致，符合国防军工行业收款的特点。

2014 年末，由于公司回收了对上海贝尔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2015 年 5 月末，由于公司收购了 NetPower Corporation，其承接了美国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业务，增加了应收账款；同时公司通过国防产品贸易公司销售国防电源，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而对国防电源客户的账期一般较长，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0.90	100%	92.05	1,748.86
合计	1,840.90	100%	92.05	1,748.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81.91	99.93%	84.10	1,597.8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10	0.07%	0.22	0.88
合计	1,683.01	100.00%	84.32	1,598.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50.47	99.95%	107.52	2,042.95
1 至 2 年	1.13	0.05%	0.11	1.02
合计	2,151.60	100.00%	107.64	2,043.96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 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2）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7.05	47.10%	1 年以内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495.59	26.92%	1 年以内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3	8.39%	1 年以内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56.16	3.05%	1 年以内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非关联方	38.27	2.08%	1 年以内
<b>合计</b>	-	<b>1,611.50</b>	<b>87.54%</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9.99	35.06%	1 年以内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66	27.01%	1 年以内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218.08	12.96%	1 年以内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0.08	6.54%	1 年以内
亚旭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	4.87%	1 年以内
<b>合计</b>	-	<b>1,454.81</b>	<b>86.44%</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71	63.33%	1 年以内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91	13.71%	1 年以内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非关联方	223.98	10.41%	1 年以内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87	4.13%	1 年以内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非关联方	49.76	2.31%	1 年以内
<b>合计</b>	-	<b>2,020.22</b>	<b>93.89%</b>	-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以下政策：①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含 1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比例为 10%、

2-3 年比例为 20%、3-5 年比例为 50%、5 年及以上比例为 100%；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公司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政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①单项金额重大(单项余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比例为 10%、2-3 年比例为 15%、3-4 年比例为 30%、4-5 年比例为 50%、5 年以上 100%；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比较，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政策更为谨慎。

#### (4) 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金额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05	465.97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495.59	487.2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54.43	46.03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6.16	52.91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8.27	38.27
合 计	1,611.50	1,090.38

#### (5)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

###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92 万元、6.69 万元与 33.04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39%、97.66% 和 92.12%。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	----

成都宁江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10.80	32.69%
东莞市海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	24.21%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3	7.97%
镇江九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7.57%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1.76	5.33%
<b>合 计</b>	<b>25.69</b>	<b>77.7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镇江九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37.34%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1.63	24.36%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0.91	13.61%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0.82	12.19%
张家港美豪铝业有限公司	0.38	5.65%
<b>合 计</b>	<b>6.24</b>	<b>93.15%</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东莞市乔峰机械有限公司	25.00	31.28%
苏州合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0	24.52%
信华电子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14.63	18.30%
南京天赛科技有限公司	5.41	6.77%
上海容阳电子有限公司	2.58	3.22%
<b>合 计</b>	<b>67.21</b>	<b>84.09%</b>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出口退税、租赁房屋缴纳的保证金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84 万元、57.27 万元与 35.1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谢政权	往来款	8.00	1 年以内	22.75%	公司监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7.06%	非关联方
上海关联报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3	1年以内	16.85%	非关联方
杨建阔	保证金	3.38	1年以内	9.61%	非关联方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9	2-3年	8.51%	非关联方
合计	--	26.30	--	74.7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42	1年以内	63.59%	非关联方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0.48%	非关联方
镇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7	3-4年	5.53%	非关联方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9	1-2年	5.22%	非关联方
杨建阔	往来款	1.82	1年以内	3.18%	非关联方
合计	--	50.40	--	88.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蒋同	往来款	7.30	1年以内	63.31%	公司实际控制人
		50.21	1-2年		
谢政权	往来款	16.00	1-2年	17.61%	公司监事
镇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7	2-3年	6.55%	非关联方
		2.78	1-2年		
上海恒寅报关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8	1年以内	5.37%	非关联方
镇江新区丁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	1年以内	1.77%	非关联方
合计	--	85.95	--	94.61%	--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原材料	663.59	691.35	582.70
在产品	28.09	61.08	74.96
库存商品	714.92	258.20	200.82
周转材料	0.13		
发出商品	4.30	1.00	1.66
<b>合计</b>	<b>1,411.03</b>	<b>1,011.63</b>	<b>860.15</b>
减：存货跌价准备	8.41	5.89	4.61
<b>账面价值</b>	<b>1,402.62</b>	<b>1,005.74</b>	<b>855.54</b>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路基板（PCB 板）、磁性元件及配套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DC-DC 电源模块。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54 万元、1,005.74 万元、1,402.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18.45%、21.35%。总体而言，近年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一般而言，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常是根据生产计划并预留一定的等待时间后通知供应商发货。但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对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了备货。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由于公司进入国防电源市场，相应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库存。

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5-10 天，在产品余额较少。

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 NetPower Corporation，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311.77 万元，同时，国防电源市场的销量增加导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故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有少量库存商品因加工效率较低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20 万元、237.35 万元和 231.14 万元，主要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商标权使用费及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

###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公司持有军陶电源 40% 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1.26

万元。2014 年 8 月，公司对军陶电源的增资款出资到位，将其纳入了合并报告主体。

## 2、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报告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247.04	1,176.43	866.38
机器设备	708.41	702.93	532.28
运输工具	89.93	89.93	55.86
电子设备	87.31	73.96	53.27
其他设备	361.39	309.61	224.9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53.24	288.11	137.34
机器设备	127.07	102.88	40.49
运输工具	52.52	44.18	23.62
电子设备	51.40	43.60	23.66
其他设备	122.25	97.44	49.5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893.81	888.32	729.04
机器设备	581.35	600.04	491.79
运输工具	37.41	45.75	32.24
电子设备	35.91	30.36	29.61
其他设备	239.13	212.17	175.41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5.99 万元和 240.98 万元，主要是军陶电源租赁办公及生产场地的装修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空调安装、调试	79.51	15.38	-
新厂区装饰费	161.47	110.61	-
减：减值准备	-	-	-
<b>账面价值</b>	<b>240.98</b>	<b>125.99</b>	-

###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管理软件等。报告期无形资产原价、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376.19</b>	<b>376.19</b>	<b>368.33</b>
1、软件	26.19	26.19	18.33
2、专利技术	350.00	350.00	350.0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17.68</b>	<b>100.91</b>	<b>61.41</b>
1、软件	12.68	10.50	5.99
2、专利技术	105.00	90.42	55.42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8.51</b>	<b>275.28</b>	<b>306.92</b>
1、软件	13.51	15.70	12.34
2、专利技术	245.00	259.58	294.58

其中，专利主要为蒋同于 2012 年 6 月使用 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和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两项发明专利对兆能电子出资而形成，摊销方法为分 10 年平均摊销。

###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21.25 万元、94.93 万元与 105.4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7.02	89.05	116.64
存货跌价准备	8.41	5.89	4.61
合计	<b>105.43</b>	<b>94.93</b>	<b>121.25</b>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 6、商誉

2015年5月末，公司因收购美国 NetPower Corporation 形成了91.90万元商誉。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

##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85.90万元、149.87万元和58.46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给NetPower Technologies的商标权使用费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的装修费用。

## 七、负债情况分析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	300.00	300.00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8.48	705.45	589.24
1-2年	11.19	175.15	665.14
2-3年	-	234.32	-
3年以上	-	-	0.15
合计	539.68	1,114.91	1,25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54.53 万元、1,114.91 万元和 539.68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清偿了 2014 年末对关联方络能电子的应付款项 671.79 万元，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

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6	15.48	0.10
合计	9.56	15.48	0.10

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5.76 万元、161.41 万元和 80.69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及奖金。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17	11.51	38.61
企业所得税	85.84	82.76	46.66
个人所得税	3.53	2.64	2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	1.40	5.20
教育费附加	2.30	1.38	3.71
印花税	0.11	0.15	0.22
综合基金	0.29	0.55	0.71
合 计	128.87	100.38	122.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62万元、246.13万元和86.60万元，主要为军陶电源应付股东厉千年借给军陶电源的款项、以及装修费、设备款等。

###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2.15万元、1.31万元和11.63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99	1.31	2.15
非同一控制下存货增值	10.64	-	-
合 计	11.63	1.31	2.15

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对兆能电子装修费的摊销年限小于公司会计估计确定的摊销年限。

此外，2015年5月末，公司收购了NetPower Corporation，其存货评估增值使得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900.00	3.00	3.00
资本公积	487.53	434.79	434.79
盈余公积	9.38	9.38	9.38
未分配利润	2,675.14	2,505.56	1,921.73
合计	4,072.04	2,952.73	2,368.90

## 九、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制订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财务制度，具备有效的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资金预算、采购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经营活动稳健，风险控制得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子公司财务部统一由挂牌主体达普电子财务部管理。公司现配置财务人员 10 名，其中专职财务人员 7 名，兼职财务人员（行政兼职出纳）3 名。按照职称或技术职级，公司财务部共拥有注册会计师 1 名、中级会计师 2 名、助理会计师 3 名、会计员 4 名。

公司根据各公司业务特点及财务核算复杂程度有针对性的选配财务人员。在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3 人有十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2 人有八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丰富，均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可以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蒋同弟弟蒋毅敏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NetPower Technologies <sup>注1</sup>	美国特拉华州	2000年5月2日	曾从事电源模块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仅为公司提供电源模块代工
络能电子 <sup>注2</sup>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06年11月13日	曾从事电源模块产品的设计研发，目前已无具体业务
NetPower International <sup>注3</su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年8月3日	无具体业务
NetPower Corporation <sup>注4</sup>	美国德克萨斯州	2015年2月12日	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成为公司孙公司）

注 1：NetPower Technologies 是蒋毅敏先生于 2000 年创办，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其将业务与人员已经转移至 NetPower Corporation。2015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兆能电子收购了 NetPower Corporation 公司 100% 的股权。未来，NetPower Technologies 仅为 NetPower Corporation 提供代工生产服务。

注 2：络能电子是 NetPower Technologies 通过 Net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其已停止经营电源模块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注 3：Net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是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 4：NetPower Corporation 由 NetPower Technologies 出资成立，接收了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业务、资产和人员，2015 年 5 月已被公司收购，其将成为公司在海外的重要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平台。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5、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1) 上海凌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厉干年、章儒楠、胡云芳持有上海

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25.00%、25.00%的股份，厉干年担任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章儒楠担任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胡云芳担任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此外，凌创电子曾持有军陶电源 60%的股权。

上海凌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是代理高端电子元器件和模块在中国高可靠性市场的推广和销售，除军陶电源的电源模块产品外，其他产品线包括 Vishay 公司的各种无源器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MOS 管等以及 Ametek 公司的高速风机等产品。

(2)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4 年，公司通过增资实现了对该公司的控制，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上海置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厉干年持有上海置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同时厉干年担任上海置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 6、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7、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少数股东及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厉干年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聘用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少数股东及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厉干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NetPower Technologies	进口材料配 件	166.03	23.87%	473.89	19.81%	1,070.44	36.71%
络能电子	采购材料配 件	2.14	0.31%	68.41	2.86%	49.22	1.69%
络能电子	委托研发费	-	-	197.21	100%	106.19	100%
合计		<b>168.17</b>	-	<b>739.50</b>	-	<b>1,225.85</b>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tPower Technologies	销售电源模 块及配件	290.26	15.95%	705.16	14.93%	415.95	8.26%
络能电子	销售电源模 块	102.04	5.61%	278.14	5.89%	423.31	8.41%
Netpower Corporation	销售电源模 块	30.11	1.65%	-	-	-	-
军陶电源	销售电源模 块	-	-	220.21	4.66%	288.15	5.72%
凌创电子	销售电源模 块	415.24	22.82%	411.25	8.70%	-	-
合计		<b>837.64</b>	<b>46.03%</b>	<b>1,614.76</b>	<b>34.18%</b>	<b>1,127.41</b>	<b>22.39%</b>

####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0	77.50	76.3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蒋同、梁建峰	兆能电子	300.00	2013.8.27	2016.8.26	是
蒋同、梁建峰	兆能电子	500.00	2014.05.15	2017.08.14	否
蒋同、梁建峰、蒋允平、蒋毅敏	兆能电子	500.00	2015.04.24	2018.04.23	否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34.60	7.40	-
NetPower Technologies	商标权许可	-	288.6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络能电子	-	-	88.87
应收账款	NetPower Technologies	495.56	218.08	9.04
应收账款	凌创电子	867.05	589.99	-
应收账款	军陶电源	-	-	294.91
其他应收款	蒋同	-	-	57.51
其他应收款	梁建峰	-	-	1.00
应付账款	络能电子	2.50	702.20	821.74
应付账款	NetPower	202.33	55.65	164.89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Technologies			
应付账款	蒋同	-	-	12.00
预收账款	NetPower Technologies	3.13	-	0.10
其他应付款	厉干年	16.36	140.39	-
其他应付款	络能电子	40.30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及其弟弟蒋毅敏先生控制的企业均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共享客户、品牌、研发、采购及产能资源，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了大量日常性的关联采购、销售，进行了商标授权和委托研发等交易。

####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蒋毅敏先生控制的NetPower Technologies成立于2000年5月，在国际市场上拥有阿尔卡特朗讯等一批稳定的客户。由于NetPower Technologies位于美国，生产成本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故其希望向兆能电子采购后再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而兆能电子亦可借助NetPower Technologies的销售渠道扩大国际市场的销售规模。

NetPower Technologies的子公司络能电子成立于2006年11月，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UT斯达康等客户。在兆能电子成立后，为降低生产成本，其自2012年以来不再从事电源产品的生产，转而向兆能电子采购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Netpower Corporation是为了兆能电子顺利收购NetPower Technologies的业务而成立，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发生在Netpower Corporation设立至其成为公司子公司之间。2015年5月，Netpower Corporation成为了兆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为降低关联交易，蒋同及蒋毅敏经协商，决定由蒋同所在的镇江达普电子为主体，通过新设、收购、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方式实现业务的统一控制，未来将仅保留委托NetPower Technologies加工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关联交易，理顺了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军陶电源目前正在申请进入国防装备电源市场所须的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报告期内，为顺利进入国防电源市场，公司向武器装备制造和研发单位的销售主要通过凌创电子等贸易公司进行。

##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基本为进口。由于 NetPower Technologies 在国际市场经营多年，拥有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更低，因此公司委托其在国际市场采购一些关键原材料以控制成本、保证质量。随着公司采购渠道的建立及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深化，公司已逐步减少了向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采购。关联采购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 3、委托研发的必要性

由于兆能电子研发人员不足，核心团队正在逐步搭建过程中，而络能电子拥有秦卫锋等核心技术人员，2013-2014 年，为及时、高效、高质完成国防电源研发工作，保证研发进度，公司委托络能电子进行 MRS4XXX DC-DC 电源模块的开发。

## 4、商标授权的必要性

公司借助“NETPOWER”商标扩大了对国内外市场的销售。NetPower Technologies 通过与兆能电子合作，降低了生产采购成本，维持并扩大了 NETPOWER 品牌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了其品牌知名度。而兆能电子的实力也通过双方的合作得到增强，具备了独立面向国内外知名通信行业客户的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 NETPOWER 商标对公司产品销售的贡献，自 2014 年 11 月起，公司与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签订《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兆能电子使用两项商标权利。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较大，定价与市场价总体一致。在商品销售方面，向络能电子、凌创电子销售的商品，由于其承担一定的销售推广职能而需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造成其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销售给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但由于商务谈判、客户分

布（国内/国外）、销售时点不同等原因，即使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但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商品销售价格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均不完全一致。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根据采购成本价销售给公司。对于委托研发，络能电子与公司主要是在对预计投入人员数量、工作时间、设备、消耗物料等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研发费用。商标授权使用费为考虑到公司产品未来预计销售额、品牌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 （五）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 1、已经采取的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业务完整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资产重组。

(1) 公司通过收购 NetPower Corporation 获得了关联方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全部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 未来仅保留电子产品生产职能（包括为本公司代工生产等），不再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子公司络能电子将停止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3)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研发、销售及采购等主要人员及其子公司络能电子的全部人员已加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4) NetPower Technologies 已经与兆能电子及 NetPower Corporation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补充条款》，将商标权转移至 NetPower Corporation。

(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正在积极申请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满足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在取得有关资质后，公司将不再通过凌创电子进行销售。

(6)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也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的目前状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络能电子已停止经营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研发、销售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已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Netpower Corporation。2015年9月起，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均不再从事电源模块的销售。除Netpower Corporation委托NetPower Technologies进行模块电源生产加工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3、未来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

通过业务重组，公司对关联方的业务、人员及主要经营性资产实现了控制，消除了同业竞争，降低了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9月以后，预计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NetPower Technologies为NetPower Corporation提供生产代工服务；（2）络能电子将其汽车租借给达茂电子使用；（3）在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前，公司将继续通过凌创电子这一贸易公司进入国防电源电源，扩大公司“Dr Power”品牌在国防电源领域的影响力。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不会产生任何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其中，NetPower Technologies未来将为NetPower Corporation提供生产代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将生产基地放在中国大陆，未来公司将不在美国进行生产。但现阶段，由于部分客户仍存在原产地概念，希望公司在美国进行生产，为维持客户关系，公司决定由Netpower Technologies为公司代工生产（生产线为加工电子元器件通用），并在取得客户对大陆生产的产品质量的认可后，逐步将生产转移至中国大陆。

## 4、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 （1）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蒋毅敏先生、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出具承诺：“从2015年4月1日开始，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已将所有电源模块业务都转给了NetPower Corporation，且研发、销售人员已于2015年4月加入了NetPower Corporation。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将协助NetPower Corporation与客户建立商业联络，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使NetPower Corporation与全部客户进行直接贸易往来，不再代理NetPower Corporation操作客户订单事宜。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停止经营与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业务。如因违反上述事项导致 NetPower Corporation、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凌创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厉千年出具的承诺

凌创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厉千年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快推动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国防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在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本公司将立即向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移交所获知的全部客户信息，并将协助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与客户建立商业联络，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经营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有关的业务。

如因违反上述事项导致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和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一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达普有限拟以审定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此次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037.71 万元。2015 年 7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40 号《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的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方案前后，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军陶电源于 2015 年 5 月分配利润 167.1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达普电子通过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的控制，在子公司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能电子	1,664 万元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达普电子（54.09%）；络能电子（36.06%）；蒋同（9.01%）；秦卫锋（0.84%）
军陶电源	1,000 万元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达普电子（100%）
达茂电子	300 万元	电源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及技术转让	达普电子（100%）
宇联金属	166.6 万元	五金件的制造	兆能电子（75.03%）；黄桂明（24.97%）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0 美元	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兆能电子（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兆能电子	5,525.15	4,644.05	1,733.70	1,271.45
军陶电源	1,473.32	1,228.49	1,241.69	485.74
达茂电子	353.51	-	300.00	-
宇联金属	203.74	188.10	191.56	168.36
Netpower Corporation	901.69	-	508.26	-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情况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5年1-5月	2014年
兆能电子	1,321.83	4,036.47	105.56	483.55
军陶电源	635.97	991.85	223.12	182.60

达茂电子	-	-	-	-
宇联金属	49.23	192.42	-2.08	27.98
Netpower Corporation	635.39	-	-23.18	-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1、竞争风险

本公司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 DC-DC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工业用电源模块对相关性能指标要求非常高，所以电源模块企业的竞争依赖于资金优势、研发实力和市场营运能力。目前，通用电气、台达、爱立信、怀格等国际的电源模块生产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在用量大、成本敏感、竞争激烈的通信电源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尽管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势进入了国防装备用电源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等新的应用领域，并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新领域的业务扩张仍需要时间积累。公司当前的规模偏小，业务结构中通信电源收入占比超过了 60%，公司近期仍然面临较大的通信电源市场的竞争风险。公司非通信市场的业务预计将从 2016 年进入爆发期，从而缓解上述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在通信电源领域的竞争力亦将得到增强。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3 年，由于通信领域 4G 建设等电信投资较大，公司取得了相对较好的经营业绩。此后，由于通信领域模块电源市场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提升及产能扩充等影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尽管公司已推动战略转型，重点进入国防电源模块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通信市场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但是，通信领域电源模块价格如果出现进一步下跌，或者国防电源模块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也由于新竞争者的进入而导致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研发采用替代性材料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费用管控，持续扩大销售规模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等，提高应对产

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以前，公司客户一直以国际一流通信行业客户为主，造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贝尔、伟创力（思科等通信设备厂家指定电子专业制造供应商）等。由于上述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有所下滑，且通信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公司在通信电源领域的成长已经受到较大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国防装备用的高可靠性电源市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等市场以及国际工业电源市场，正通过增加行业覆盖度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国防电源模块和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的研发力度，在上述领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国防电源领域，公司产品目前已成功应用在大量国防装备研发单位的武器研发项目中，覆盖的国防装备研发和制造企业及项目也处于快速增加状态，未来一旦上述研发项目中的产品实现量产，公司预计未来销售额将快速上升。在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领域，公司正凭借高可靠性、模块体积小、高转换效率等优势与新能源汽车电机等配套企业洽谈合作，如果能实现预期的销售量，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大幅提升。国防电源模块和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但是，如果上述产品的推广不及预期，或者未能在上述领域得到成功应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与 Vicor、SynQor 等国外竞争对手相同，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公司销售国防电源。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军陶电源正在申请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待取得相关资质后，军陶电源将直接向武器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销售。但是如果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限制贸易公司向武器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销售或要求其取得相关许可，公司销售模式将面临挑战。公司将尽快通过取得相关资质，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规避该风险。

### （三）技术研发风险

#### 1、研发风险

由于电源模块研发涉及设计、订货、评审、测试、新产品导入、客户试用、技术改进等多个环节，技术工艺复杂，一般耗时较长。公司在国防电源模块经过了长达数年的研发才成功推向市场，目前仍处于持续改进阶段。

另一方面，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5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8.57%。如果公司研发项目出现失败，或不能如期推向市场，将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回报，这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最新的研发动向，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尽可能控制研发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源生产企业需要大量有经验、并掌握电源核心技术的人才。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推出配套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良好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尽管如此，核心技术人员因不期的原因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的风险依然存在。

####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全桥变换器的控制技术、全桥同步整流器的驱动和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之根本。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加强员工保密培训工作，申请专利保护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是，如公司未能做好技术保密管理，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公司子公司较多，分布于美国、上海、镇江等地，涉及地域广，且部分公司属于新收购的公司，在增强公司区域覆盖度和客户支持能力的同时，可能存在一定管控风险。公司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机制，合理分配高级管理人

员的职责，并向子公司任命财务人员，确保公司内部可以相互监督、相互协同。

## （五）政策及税收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电源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市场，通信、国防、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影响较大。国家对通信产业的扶持、节能减排、军品国产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的产业政策均有利于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改变，或者政府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18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3.96 万元、1,598.69 万元与 1,748.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7%、29.32% 及 26.6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35.62% 及 101.17%，占比较高。尽管公司的客户都是通信行业内知名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一旦出现个别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2、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972.43 万元、734.73 万元和 241.98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37 万元、-2.42 万元和 76.50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

控股子公司兆能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5年1-5月	2014年
兆能电子	1,321.83	4,036.47	105.56	483.55
军陶电源	635.97	991.85	223.12	182.60

其中，兆能电子是公司于2015年5月通过对兆能电子增资实现对其控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该事项导致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记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33.47万元、539.73万元和110.8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99%、73.46%和45.80%。

通过控股兆能电子，公司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完善了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独立性，但对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较大程度影响投资者回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促使子公司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障投资者回报。

### 3、收入及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54.82 万元、4,548.29 万元和 1,764.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2.43 万元、734.73 万元和 241.98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56%、45.08% 和 56.17%。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通信电源模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结合军品国产化趋势、自身研发实力强、技术指标领先、可靠性高等特点，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加强了毛利率更高的、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和销售。在公司转型期，尽管 2013-2014 年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速达到 195.67%），但由于通信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下降的绝对额要快于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由于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电源模块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通信电源模块毛利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5月	通信领域	1,129.20	721.43	407.77	41.13%	36.11%
	国防领域	635.77	52.17	583.60	58.87%	91.79%
	合计	1,764.97	773.60	991.37	100.00%	56.17%
2014年	通信领域	3,710.59	2,379.61	1,330.97	64.91%	35.87%
	国防领域	837.70	118.26	719.44	35.09%	85.88%
	合计	4,548.29	2,497.87	2,050.42	100.00%	45.08%
2013年	通信领域	4,371.50	2,636.42	1,735.08	98.61%	39.69%
	国防领域	283.32	37.09	246.23	1.39%	86.91%
	合计	4,654.82	2,673.51	1,981.31	100.00%	42.56%

随着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源领域，新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增长预计将带动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但是，在业务转型期，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可能将继续下降。如果未来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2013年至2015年1-5月，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分别为1,127.42万元、1,614.76万元和837.64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2.39%、34.18%和46.03%。原材料关联采购发生金额分别为1,119.66万元、542.29万元和168.1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40%、22.67%和24.18%。此外，公司还存在委托络能电子进行技术研发、NetPower Technologies许可公司使用其商标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蒋毅敏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总经理厉干年控制的企业。

为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业务完整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公司通过收购NetPower Corporation获得了关联方NetPower Technologies的全部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仅保留电子产品生产功能（为本公司代工生产），不再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的子公司络能电子将停止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NetPower Technologies的研发、销售及

采购等主要人员及其子公司络能电子的全部人员均已加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已不再接受新的客户订单。NetPower Technologies、络能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蒋毅敏先生已经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关联方凌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厉干年也已经承诺, 凌创电子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经营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将不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也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 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5.88 万元、1,681.05 万元和 700.56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7%、36.96% 和 39.69%, 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中国保税区、马来西亚等国家, 出口产品均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 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4.61 万元、3.61 万元和 1.62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0.41% 和 0.49%, 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变动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保持应收和应付外汇款项的配比、力争根据汇率走势安排收付款时间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是, 由于外销收入占收入比例较高, 如果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或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销售电源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均为 17%, 同时, 公司还销售少量配件、机加工件, 出口退税税率为 13%。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电源模块为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 从本公司成立以来电源模块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为 17%, 可预见的未

来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发生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兆能电子	76.59	104.48	334.92
宇联金属	0.30	5.72	5.94
退税合计	76.89	110.20	340.85
销售额	1,764.97	4,548.29	4,654.82
退税占销售额比例	4.36%	2.42%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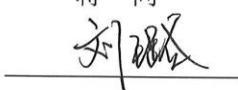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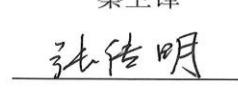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占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42% 和 4.36%，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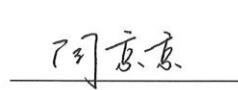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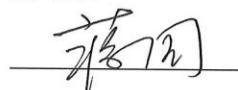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蒋 同 秦卫锋 滕传超  
   
刘 璐 张传明

全体监事：

    
谢政权 李华铭 闫京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 同 秦卫锋 张传明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邹万海  
邹万海

项目组成员： 王如意 王怡人 刘骁  
李聃  
王如意 王怡人 刘骁  
李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沙贝佳

沙贝佳

朱伟

朱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6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万永松

经办律师

王峰

王 峰

孙云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尤援道

尤援道  
32000234

蒋生娟  
32000229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